

廣餘長老圓寂六周年追思弘法會

《大智度論》選讀研習營

主講法師：^上厚^下觀 法師

主辦單位：檳城妙香林寺

上課地點：妙香林佛學院

日 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 2 日

《大智度論》簡介

釋厚觀

一、《大智度論》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¹（《大品般若經》）的釋經論，相傳為龍樹菩薩（約西元 150 年至 250 年）所造。²此論之註解書今僅存北周·慧影的《大智度論疏》（原有 24 卷，現存 7 卷）³。

二、龍樹所處的時代（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119-p.120）

龍樹是南印度人，約生於西元 150 年至 250 年，於說一切有部出家，先讀聲聞三藏，後在雪山的一處佛寺中讀到了大乘經，並弘化於南北印。

當時多方面傳出的大乘經，數量不少，內容又各有所重，在下化眾生、上求佛道、修菩薩行的大原則下，「初期大乘」經的行解，不免有點龐雜。「初期大乘」流行以來（西元前 50 年～西元 200 年），已經二百多年了。

面對：1、印度的神教，2、「佛法」流傳出的部派，3、大乘自身的異義，實有分別、抉擇、貫通，確立大乘正義的必要。龍樹就是適應這一時代的要求，而成為印度佛教史上著名的第一位大乘論師。

三、龍樹之論著（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205- p.206，《印度佛教思想史》p.125）

¹（1）「摩訶」=大；「般若」=智；「波羅蜜」=度；「經」之註釋=論。

（2）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138-139：

《般若經》的部類非常多，……龍樹知道《般若經》有三部：「上本」是十萬頌本，「中本」與「下本」，就是一般所說的「大品」與「小品」。

三部中的「下本般若」，中國古稱之為「小品」，漢文譯出而現存的，共有七部：一、《道行般若（波羅蜜）經》，後漢文婁迦識譯，10 卷。二、《大明度經》，吳支謙譯，六卷。三、《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傳說為前秦曇摩蜚共竺佛念譯，其實是西晉竺法護譯的，現存五卷，部分已經佚失了。四、《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後秦鳩摩羅什譯，10 卷。五、《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分」（538 卷起，555 卷止），18 卷；六、「第五分」（556 卷起，565 卷止），10 卷——這二分，都是唐玄奘所譯的。七、《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趙宋施護譯，25 卷。

「中本般若」，古代稱之為「大品」。漢文譯出而現存的，共五部：一、《光讚般若波羅蜜經》，西晉竺法護譯，現存的已有佚失，僅存 10 卷。二、《放光般若波羅蜜經》，西晉無羅叉譯，20 卷。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姚秦鳩摩羅什譯，27 卷（一說 30 卷）。四、《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401 卷起，478 卷止），78 卷；五、「第三分」（479 卷起，537 卷止），59 卷——這二分，也是唐玄奘所譯的。

「上本般若」，即唐玄奘所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初分」（1 卷起，400 卷止），共 400 卷。以上各部，與龍樹所見的三部《般若經》相當。

龍樹所見的上、中、下三部《般若經》，為初期大乘所傳出，代表般若法門的主要經典。三部是先後集出的，內容與文句，都不斷擴充而一天天廣大起來。先後集出的次第是：先有「原始般若」，經「下本般若」、「中本般若」，而後成立「上本般若」。

² 有些學者質疑《大智度論》之作者與《中論》之作者龍樹並非同一人。有關此問題，參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收錄於《永光集》，正聞出版社，2004 年 6 月初版）。

³ 慧影《大智度論疏》，收於《卍續藏》第 74 冊、第 87 冊，《卍新纂續藏經》第 46 冊。

- (一)「**抉擇甚深義**」的有：1、《根本中論頌》，2、《六十頌如理論》，
3、《七十空性論》，4、《迴諍論》，5、《廣破經》，
6、《十二門論》，7、《壹輸盧迦論》。
- (二)「**菩薩廣大行**」的有：1、《大智度論》，2、《十住毘婆沙論》，3、《菩提資糧論》。
- (三)其他：1、《寶行王正論》，2、《寄親友書》。

四、龍樹菩薩被尊為「八宗共祖」⁴，兼具「經師」（通俗弘化、因機設教）與「論師」（立論嚴謹、條理分明）的特性，融貫大小乘，於**深觀**的基礎上，闡揚**廣大菩薩行**。

五、《大智度論》被譽為「佛教百科全書」，除廣釋《般若波羅蜜經》之外，還引用大量的經、律、論，在文獻上、修行實踐上，皆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 (一) 引用大量的《阿含經》。
- (二) 引用聲聞律典。（主要是《十誦律》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
- (三) 雜藏⁵。（法義偈頌類⁶、傳說故事類⁷）
- (四) 部派思想。（說一切有部的六足一身論⁸，《大毘婆沙論》，犢子部阿毘曇……等）
- (五) 引用大量的大乘經典。⁹（如《維摩經》、《十地經》、《法華經》……等）
- (六) 引用《中論》、提婆《四百論》¹⁰及羅睺羅所作的《讚般若波羅蜜偈》¹¹等論書。
- (七) 提及當時「大乘學者」之說法。¹²
- (八) 其他：如韋陀（吠陀），僧佉（數論）等外道典籍。

⁴ 中國大乘八宗：三論宗、法相宗、天台宗、華嚴宗、禪宗、淨土宗、律宗、密宗。

日本佛教八宗：華嚴宗、法相宗、三論宗、成實宗、俱舍宗、律宗等南都（奈良）六宗，以及天台宗、真言宗之北京（平安）二宗。

⁵ 印順法師《永光集》pp.70-71：

三藏是經、律、論藏，四藏是在三藏之外加一**雜藏**。說一切有部的結集傳說，只有三藏；立雜藏的，現有文獻可知的，是大眾部、化地部、法藏部。……從其他部派的雜藏——南傳赤銅牀部名為「小部」——內容來看，說一切有部也是有的，但分為二類：一、法義偈頌類；二、傳說故事類。但是對這些，說一切有部是持保留態度，而不與三藏等量齊觀的。

⁶ 法義偈頌類：如《法句經》、《義品》等。參見印順法師《永光集》pp.71-72。

⁷ 傳說故事類：如本生、譬喻、因緣。參見印順法師《永光集》pp.72-73。

⁸ 六足論：1、《集異門足論》，2、《法蘊足論》，3、《施設足論》，4、《識身足論》，5、《品類足論》，6、《界身足論》。一身論：《發智論》。

⁹ 印順法師依《大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所引的大乘經，以及中國早期之譯經，推考出在現存漢譯大藏經中，除去重譯的，有九十餘部初期大乘經。（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24-41）

¹⁰ 印順法師《永光集》p.97：

《大智度論》也引用了提婆的《四百論》（漢譯為《廣百論》）。如卷1之「非二安隱門」偈（大正25，64b），卷26之「若了知無我」偈（大正25，254a），都出自《四百論》的〈破見品〉。

¹¹ 參見《大智度論》卷18（大正25，190b-191a）。

¹² 如《大智度論》卷27（大正25，261b12-262a16）討論「何時斷盡煩惱？何時斷盡習氣？」卷78（大正25，609c12-610b1）討論「菩薩初發心，是否即勝過漏盡阿羅漢」等。

六、《大智度論》之組織大要

(一)《大智度論》是經論的合編 100 卷，其中含《大品般若經》經文 27 卷¹³，釋論 73 卷；前 34 卷詳釋初品，第 2 品以下略釋。

(二)《大品般若經》共 90 品，略分為四部分：

- 1、〈序品第 1〉至〈舌相品第 6〉；
- 2、〈三假品第 7〉至〈累教品第 66〉；
- 3、〈無盡品第 67〉至〈如化品第 87〉；
- 4、〈常啼品第 88〉至〈囑累品第 90〉。

其中，〈三假品第 7〉至〈累教品第 66〉，及〈常啼品第 88〉、〈法尚品第 89〉之內容，大致與《小品般若經》相合。

(三)《小品般若經》重於「般若道」，《大品般若經》則包含了「般若道」與「方便道」。

《大智度論》選擇卷數適中的《大品般若經》(27 卷)作註釋，不但闡揚了「絕諸戲論的般若道」，也兼顧了「嚴土熟生的方便道」¹⁴，可說非常善巧。

七、《大智度論》之體例，如僧叡《序》所說：「其為論也，初辭擬之，必標眾異以盡美；卒成之終，則舉無執以盡善。」¹⁵常針對一個問題，從各角度以「復次」、「復次」之形式列出多種回答。有時「各說並陳」而不加簡擇，有時以「無執」為宗。

八、《大智度論》對佛法的根本立場

(一)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126：

龍樹是大乘行者，本於深觀而修廣大行的，所以更應從《大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去理解大乘的全貌。龍樹生於南印度，在北方修學，所以龍樹論有綜貫南北的特色；抉擇、貫通一切，撥荊棘而啟大乘的坦途，不是為理論而理論的說明者。「佛法」的「四部阿含」以外，大乘經的傳出，部類眾多，宗趣不一，所以龍樹依據古說，依「四阿含」的不同特性，立四種悉檀¹⁶，以貫攝一切佛法——悉檀是宗旨、理趣的意思。四悉檀是：

¹³《永光集》p.14：「《出三藏記集》卷 2 云：「新大品經二十四卷。」（大正 55，10c）隋《眾經目錄》卷 1 作 30 卷（大正 55，118b），「宋藏本」等也是 30 卷，唯「高麗藏本」作 27 卷。

¹⁴《大智度論》卷 71：「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方便將出畢竟空。」（大正 25，556b26-27）。另參見：吉藏《淨名玄論》卷 4：「般若將入畢竟空，無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化人。」（大正 38，882a12-13）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8）：「般若將入畢竟空，絕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熟生。」

¹⁵《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釋論序》（大正 25，57a20-22）。

¹⁶（1）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490-491：

「悉檀」，梵語 siddhānta，譯為成就、宗、理。四種悉檀，是四種宗旨，四種道理。四悉檀可以「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龍樹四悉檀的判攝一切佛法，到底根據什麼？說破了，這只是依於「四阿含」的四大宗旨。以四悉檀與覺音的四論相對比，就可以明白過來。「吉祥悅意」，是《長阿含》，「世界悉檀」。如《闍尼沙經》、《大典尊經》、《大會經》、《帝釋所問經》、《阿吒囊祇經》等，是通俗的適應天神信仰（印度教）的佛法。思想上，《長阿含》破斥了外道，而在民眾信仰上融攝他，諸天大集，降伏惡魔；特別是《阿吒囊祇經》的「護經」，有「守護」的德用。

「破斥猶豫」，是《中阿含》，「對治悉檀」。《中阿含》的分別抉擇以斷疑情，淨除「二十一種結」等，正是對治的意義。

有的是適應俗情方便誘導向佛的「世界悉檀」，有的是針對偏蔽過失而說的「對治悉檀」，有的是啟發人心向上向善的「各各為人悉檀」，有的是顯示究竟真實的「第一義悉檀」。以此四悉檀通攝當時的一切佛說，「皆是實，無相違背」¹⁷。經說不同，如從應機說法來說，一切是如實說，「佛說無不如義」，所以「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然依修行而得究竟來說，那就是「第一義悉檀」了。

(二)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p.45- p.47：

諸佛以無量方便力，為種種眾生，說種種法門。只要能「離戲論」，則一切法門，莫不能「知諸法實相」。這是《大智度論》看待一切佛法的根本立場。……

這種種論義，都淵源於佛（《阿含》）說，只是偏執而無法「離戲論」，遂以為對方「乖錯」。如「得般若波羅蜜法」，亦即通達緣起即空即假名的中道，則部派異義，都有其相對真實性，於一切法門，自能通達無礙。

九、《大智度論》之主要內容

(一) 勸發菩提心，修學六度、四攝等，遍學一切法¹⁸，辨明魔事，得不退轉，莊嚴佛土，

「顯揚真義」，是《雜阿含》，「第一義悉檀」。

《增壹阿含》的「滿足希求」，是「各各為人悉檀」。

適應不同的根性，使人生善得福，這是一般教化，滿足一般的希求。龍樹的四悉檀，與覺音四論的宗趣，完全相合，這一定有古老的傳承為依據的。徹底的說起來，佛法的宗旨，佛法化世的方法，都不外乎這四種。每一阿含，都可以有此四宗；但就每一部的特色來分別，那就可說《長阿含》是「世界悉檀」，《增一阿含》是「為人悉檀」，《中阿含》是「對治悉檀」，《雜阿含》是「第一義悉檀」了。

(2) 參見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72。

(3) 印順法師於《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華雨集》，第四冊，pp.29-30）中又說：「《雜阿含》是修多羅，祇夜，記說等三分集成的。以四悉檀而論，「修多羅」是第一義悉檀；「祇夜」是世界悉檀；「記說」中，弟子記說是對治悉檀，如來記說是各各為人生善悉檀。佛法有四類理趣，真是由來久矣！這可見，《雜阿含》以第一義悉檀為主，而實含有其他三悉檀。進一步的辨析，那「修多羅」部分，也還是含有其他三悉檀的。所以這一判攝，是約聖典主要的理趣所在而說的。」

由此可知，印順法師對四悉檀的判攝，是依聖典主要的理趣而說，並不是所有的《雜阿含》都是第一義悉檀。同樣的，印順法師判攝「佛法」為第一義悉檀，也是針對該時期佛教的主要思想而說，並不是所有的「佛法」（四阿含）都是「第一義悉檀」，不是所有的「初期大乘佛法」都是「對治悉檀」。

¹⁷ 《大智度論》卷1：「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四悉檀中，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皆是實，無相違背。」（大正25，59b18-22）

¹⁸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2：「佛告須菩提：不以聲聞道，不以辟支佛道，不以佛道，得入菩薩位；菩薩摩訶薩遍學諸道，得入菩薩位。……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菩薩摩訶薩作八人、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得辟支佛道，然後入菩薩位，無有是處。不入菩薩位，當得一切種智，無有是處。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時，以智觀過八地——何等八地？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辟支佛地——直過，以道種智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已，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大正8，381a23-b23）

參見：《大智度論》卷86（大正25，659b6-c5）。

(2) 菩薩遍學的主要內容有：

a、菩薩法：六波羅蜜、十八空、百八三昧。

b、共二乘法：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分、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三解脫門（空、無相、無作），十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法智、比智、世智、他心智），

度化眾生，成就佛道。

(二) 比較二乘與菩薩修行方法之異同。

(三) 菩薩修行階位。(《大品般若經》〈發趣品〉無名字之菩薩十地¹⁹，「乾慧地」等共三乘十地²⁰，「歡喜地」等菩薩十地²¹)

(四) 一般人對《大品般若經》之種種疑難，《大智度論》提出巧妙的解釋。例如：

1、菩薩初發心是否即勝過漏盡阿羅漢？(《大智度論》卷 78，大正 25，609c12-610b1)

眾生有二種：一者、發心；二者、未發心。……發心菩薩有二種：一者、行諸波羅蜜等菩薩道；二者、但空發心。此中說行菩薩道者，是人雖事未成就，能勝一切眾生，何況成就！……譬如一六神通阿羅漢，將一沙彌，令負衣鉢循路而行。……沙彌聞已驚悟，我師能知我心，我一發意已勝阿羅漢，何況成就！即自堅固住大乘法。復次，勝，名不必一切事中皆勝，但以一發心，欲作佛度眾生，是事為勝；諸餘禪定、解脫等，猶尚未有，何得言勝？譬如以飛言之，鳥則勝人。未來當得功德，此事不論。

(1) 小乘人言：乃至補處菩薩，尚不勝小沙彌得無量律儀者。

(2) 摩訶衍論中，或有人如是言：其有發大乘心者，雖復在弊惡小人中，猶勝二乘得解脫者。

(3) [論主評：] 是名二邊，離是二邊，名為中道。中道義，如上說，以其有義理實故，應當取。是故說初發心時，勝一切眾生，何況成佛！

2、云何有眾生僅聞佛名而便得道？

【經】(《大品般若經》卷 1，大正 8，221a17-20)

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眾生聞我名者，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欲得如是等功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大智度論》卷 34，大正 25，313a25-314a4)

三無漏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有覺有觀等)三三昧，十念(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滅、念出入息、念身、念死)，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背捨；九次第定。

c、佛的功德：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

d、世間學：四十二字門。(以上每一法門，都說是「以不可得故」)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682-683；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問乘品(摩訶衍品)第 18〉、〈廣乘品(四念處品)第 19〉(大正 8，249c-256b)；《大智度論》卷 46~卷 48(大正 25，393b1-409c15)。

¹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發趣品第 20〉(大正 8，256c6-259c15)，《大智度論》卷 49~卷 50(大正 25，409c23-419c12)。

²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大正 8，346b2-7)：「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何等是十地？菩薩具足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菩薩摩訶薩具足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辟支佛地、菩薩地、佛地，具足是地，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大品般若經》僅說到「乾慧地」等名字，《大智度論》則詳加闡釋。(卷 75，大正 25，585c-586a)

²¹ 《大智度論》卷 49：「問曰：此中是何等十地？答曰：地有二種，一者但菩薩地，二者共地。共地者，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但菩薩地者，歡喜地、離垢地、有光地、增曜地、難勝地、現在地、深入地、不動地、善根地、法雲地——此地相如《十地經》中廣說。」(大正 25，411 a25-b1)

問曰：有人生值佛世，在佛法中，或墮地獄者，如提婆達、俱迦利²²、訶多釋子²³等，三不善法覆心故墮地獄。此中云何言去佛如恒河沙等世界，但聞佛名便得道耶？

答曰：上已說有二種佛：一者、法性生身佛，二、隨眾生優劣現化佛。

為法性生身佛故，說乃至聞名得度；為隨眾生現身佛故，說雖共佛住，隨業因緣有墮地獄者。

法性生身佛者，無事不濟，無願不滿。所以者何？於無量阿僧祇劫，積集一切善本功德，一切智慧無礙具足，為眾聖主，諸天及大菩薩希能見者。譬如如意寶珠難見難得，若有見者，所願必果……。

問曰：釋迦文佛亦是法性生身分，無有異體。何以故佛在世時，有作五逆罪人、飢餓、賊盜如是等惡？

答曰：釋迦文佛本誓：「我出惡世，欲以道法度脫眾生，不為富貴世樂故出。」若佛以力與之，則無事不能。又，亦是眾生福德力薄，罪垢深重故，不得隨意度脫。

又，今佛但說清淨涅槃，而眾生譏論誹謗言：何以多畜弟子，化導人民，此亦是繫縛法。但以涅槃法化，猶尚譏謗，何況雜以世樂！……如是眾生若以世樂，不得度也，是事種種因緣上已廣說。以是故說，聞佛名，有得道者，有不得者。

復次，佛身無量阿僧祇種種不同，有佛為眾生說法令得道者；有佛放無量光明，眾生遇之而得道者；有以神通變化指示其心而得道者；有佛但現色身而得道者；有佛遍身毛孔出眾妙香，眾生聞之而得道者；有佛以食與眾生令得道者；有佛，眾生但念而得道者；有佛能以一切草木之聲而作佛事，令眾生得道者；有佛，眾生聞名而得道者。為是佛故說言：我作佛時，其聞名者，皆令得度。

復次，聞名，不但以名便得道也；聞已修道，然後得度。如須達長者，初聞佛名內心驚喜，詣佛聽法而能得道。又如貫夷羅婆羅門，從難泥耶結髮梵志所，初聞佛名心即驚喜，直詣佛所聞法得道——是但說聞名。聞名為得道因緣，非得道也。

問曰：此經言「聞諸佛名，即時得道」，不言「聞名已，修道乃得」！

答曰：今言即時，不言一心中，但言更無異事間之，故言即時。譬如經中說：「修慈心時，即修七覺意。」

難者言：慈三昧有漏，是緣眾生法，云何即時修七覺？

答者言：從慈起已，即修七覺，更無餘法，故言即時。

即時有二種：一者、同時；二者、雖久，更無異法，即是心而得修七覺，亦名即

²² (1) 《翻譯名義集》卷2：「瞿伽離，亦名瞿波利，或名俱迦利，此云惡時者，調達弟子，因謗身子、目連，梵王與佛訶之。不受，身瘡即死，入大地獄。緣出《大論》十三。」（大正54，1084b25-27）

(2) 《大智度論》作「俱伽離」，參見《大智度論》卷13〈1序品〉（大正25，157b3-158a12）。

²³ 《善見律毘婆沙》卷15〈舍利弗品〉：「妄語戒中，訶多者，此是大德名也。釋種出家有八萬人，訶多亦在其中，性好談論，與外道論義時自知理屈，便違反前語，若外道好語時，便迴為己語；自知理僻，言是外道語。若剋時與外道論議，語外道言：『中後當論議，自中前來。』語諸檀越言：『即時論議。』自上高座，語諸檀越言：『外道那得不來，必當畏我，是故不來。』自下高座而去。中後外道來，覓比丘不得，便呵責言：『沙門釋子言知正法，云何故妄語？』妄語者，口與心相違，亦名空語也。不犯者，欲說此誤說彼，妄語戒廣說竟。」（大正24，779a25-b7）

時。

復次，有眾生福德純熟，結使心薄，應當得道；若聞佛名，即時得道。又復以佛威力故，聞即得度。譬如熟癰，若無治者，得小因緣而便自潰；亦如熟果，若無人取，微風因緣便自墮落。譬如新淨白疊易為受色，為是人故說：若聞佛名，即時得道。

十、研讀《大智度論》之參考資料

（一）《大智度論》原文

- 1、《大正藏》第 25 冊。（底本為高麗藏本，並有宋、元、明、宮內省圖書寮本、石山寺本等多種版本校勘）
- 2、印順法師標點本，香港，佛慈淨寺藏版。（底本為明本，與大正藏有些出入，但印順法師之標點對解讀文義非常有幫助。書後附印順法師撰〈《大智度論》校勘記〉，此〈校勘記〉原刊《內明》第 93 期，1979 年 12 月。）

（二）《大智度論》之注釋

北周・慧影：《大智度論疏》24 卷。現僅存 7 卷（卷 1、6、14、15、17、21、24）
《卍續藏》第 74 冊、第 87 冊；《卍新纂續藏經》第 46 冊。

（三）《大智度論》之譯注

- 1、Lamotte 教授法文譯注：É. Lamotte，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Mahāprajñāpāramitāsāstra), Tome I ~ V, Louvain, Louvain-la-Neuve, 1944,1949,1970,1976,1980 年。（僅譯出卷 1～卷 34；第五冊末附有菩薩十地。）
郭忠生中譯，《諦觀》第 62～69 期。（1990 年 7 月～1992 年 4 月）
（僅譯出卷 1 至卷 4，及 Lamotte 教授法文譯注《大智度論》第三冊序文（《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
- 2、大乘佛典，中國・日本篇 1《大智度論》，梶山雄一，赤松明彥譯（僅譯出卷 1、4、5、6、12、18、32），東京：中央公論社，1989 年 8 月。

（四）《大智度論》研究專書、論文

- 1、印順法師《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收錄於《永光集》，正聞出版社，2004 年 6 月初版）。
- 2、武田浩學《大智度論の研究》，日本東京，山喜房佛書林，2005 年 10 月。
- 3、加藤純章等著《大智度論の總合的研究----その成立から中國佛教への影響まで----》，平成 15 年 3 月。（「平成 11 年度～平成 13 年度科學研究會補助金基盤研究（B）（2）研究成果報告書」）其中 p.110～p.122 之「大智度論關連文獻目錄」，收錄多篇研究論文目錄，值得參考。
- 4、網路資源，香光尼眾佛學院課程教學網-經論導讀-大智度論，亦列出多種《大智度論》相關文獻，2003/6/3（<http://www.gaya.org.tw/teacher/20/index.html>）。

（五）《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

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第 6 期，1998 年 9 月 25 日。（《大智度論》常見「如先說」、「後當廣說」等文句，如能善用此書，將能提供不少便利）

（六）《大智度論》筆記

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收錄於印順文教基金會《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光碟（2004 年 4 月）。

釋厚觀於 2003 年底邀集福嚴佛學院師生及福嚴推廣教育班學員，將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打字、排版，並列印裝訂成冊，題名為「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分上、下二冊，2004 年 6 月初稿，2005 年 12 月修訂。

印順導師的《大智度論》筆記，並非依經論逐字的摘錄，而是融會貫通之後，以扼要短短數語，收攝一大段經文或論文。如讀者對《大智度論》內容稍有瞭解，再配合閱讀印順導師的《大智度論筆記》，更能收畫龍點睛之效！

（七）《大智度論》講義

1、福嚴佛學院編，《大智度論講義》（001～100 卷），共六冊，新竹，福嚴佛學院，2005 年 8 月～2006 年 6 月。

2、釋厚觀編，《大智度論講義》（卷 001～卷 067），共十冊，慧日佛學班第 1～8 期，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20～21 期，2006 年 9 月～2011 年 6 月。〔陸續編輯中〕

以上《大智度論講義》電子檔可於慧日講堂網站（<http://www.lwdh.org.tw>，影音區 <https://video.lwdh.org.tw/html/dzdl/dzdl00.html>）或福嚴佛學院網站（<http://www.fuyan.org.tw>）下載。

（八）其他（《大品般若經》相關資料）

1、吉藏，《大品經義疏》，《已新纂續藏經》第 24 冊。

2、美國法雲禪寺出版社般若編輯小組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冠科》（上、下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科判表》，2005 年 4 月，美國法雲寺發行。（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冠科》下冊，p.1184「編輯後記」之說明，此《冠科》乃妙境法師參考隋·吉藏撰之《大品經義疏》，而抄出般若經科，再由般若編輯小組彙編而成。

以上二書，有助於對《大智度論》卷 35 以後（釋第 2 品以後）之科判。

《大智度論》選讀

目 錄

○一、菩薩道的修學歷程（二道、五菩提）	12
○二、何謂「福德」？何謂「福德果報」？	12
○三、「身苦」與「心苦」	14
○四、有身皆苦，凡夫為止大苦故，以小苦為樂；以故苦為苦，新苦為樂	15
○五、菩薩永離口過，不說無益之事	15
○六、如何能令魔 不得便、世事如意、諸佛護念、諸天擁護、重罪輕受？	16
○七、成就二法，魔不能壞	19
○八、如何常值諸佛、不離見佛？	19
○九、雖先不瞋眾生，於法有憎愛心故而瞋眾生	21
一〇、恭敬僧眾無分別	21
十一、菩薩同學	22
十二、不輕慢餘菩薩	23
十三、視師如佛	23
十四、即使不能度一人入三乘，菩薩心亦不悔、不沒	24
十五、菩薩能實滿一切眾生願否？	25
十六、一佛不能度盡一切眾生	26
十七、「積習成性」與「佛性」	27
十八、五度與般若	31
十九、布施之定義	31
二十、行布施時，如何兼斷煩惱	32
廿一、何謂布施波羅蜜？	32
廿二、「尸羅」之意義	33

廿三、十善道具有什麼特色？	33
廿四、「戒重罪輕」與「戒輕罪重」之意義.....	35
廿五、云何為尸羅波羅蜜？	36
廿六、如何於瞋惱加害我的眾生中修忍？	37
廿七、何謂「羼提波羅蜜」？	40
廿八、如何增益精進？	41
廿九、何謂「禪波羅蜜」？	43
三十、「般若波羅蜜」是何等法？	48
卅一、無生法忍：體認諸法無生（不生不滅）的智慧.....	50
卅二、以十喻之易解空喻難解空.....	50
卅三、佛觀眾生平等無差別.....	52
卅四、如人採藥草，乃至合和而未服之，於病無損，服乃除病.....	58

○一、菩薩道的修學歷程（二道、五菩提）

（一）二道：般若道、方便道

1、《大智度論》卷100（大正25，754b28-29）：

菩薩道有二種：一者、般若波羅蜜道，二者、方便道。

2、《大智度論》卷71（大正25，556b26-27）：

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方便將出畢竟空。²⁴

3、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16）：

二道，為菩薩從初發心到成佛的過程中，所分的兩個階段。

（1）**般若道**：從初發心，修空無我慧，到入見道，證聖位，這一階段重在通達性空離相，所以名般若道。

（2）**方便道**：徹悟法性無相後，進入修道，一直到佛果，這一階段主要為菩薩的方便度生，所以名方便道。依《智論》說：發心到七地是般若道——餘宗作八地，八地以上是方便道。般若為道體，方便即般若所起的巧用。

（二）五菩提

1、《大智度論》卷 53（大正 25，438a3-13）：

有五種菩提：

一者名**發心菩提**，於無量生死中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菩提，此因中說果。

二者名**伏心菩提**，折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

三者名**明[心]菩提**，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別相，分別籌量，得諸法實相，畢竟清淨，所謂般若波羅蜜相。

四者名**出到菩提**，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亦不著般若波羅蜜，滅一切煩惱，見一切十方諸佛，得無生法忍，出三界，到薩婆若。

五者名**無上菩提**，坐道場斷煩惱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44）：

「明心菩提，約七地菩薩定慧均等，現證法性，得無生法忍而說。」

○二、何謂「福德」？何謂「福德果報」？

（一）《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大正 25，487c8-488a13）：

能修行福德行道之人，一切眾生所共尊重、愛敬。譬如熱時，清涼滿月，無不樂仰；亦如大會告集，伎樂餽饌無不畢備，遠近諸人咸共欣赴。修福之人，亦復如是。

福德有二種樂因緣：世間、出世間。

²⁴（1）吉藏《淨名玄論》卷4：「般若將入畢竟空，無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化人。」（大正38，882a12-13）

（2）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8）：「般若將入畢竟空，絕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熟生。」

出世間者，諸無漏法，雖無福報，能生福德，故名「福德」。
是故有漏、無漏，通名「福德」。

復次，福德是菩薩摩訶薩根本，能滿所願，一切聖人所讚歎，無智人所毀訾，智人所行處，無智人所遠離。是福德因緣故，作人王、轉輪聖王、天王、阿羅漢、辟支佛。諸佛世尊大慈大悲、十力、四無所畏、一切種智、自在無礙，皆從福德中生。

如是等種種福德，得正見故，隨而歡喜。

復次，菩薩自念：「我應與一切眾生樂，而眾生能自行福德」，是故心生歡喜。

復次，一切眾生行善，與我相似，是我同伴，是故隨喜。

諸菩薩摩訶薩，於十方三世諸佛及菩薩、聲聞、辟支佛，及一切修福眾生，布施、持戒、修定慧，於此福德中，生隨喜福德，是故名「隨喜」。

「持是隨喜福德，共一切眾生，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共一切眾生」者，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而果報可與。²⁵

菩薩既得福德果報——衣服、飲食等世間樂具，以利益眾生。

菩薩以福德清淨身、口，人所信受；為眾生說法，令得十善道、四禪等，與作後世利益。

末後成佛，得福德果報，身有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無量光明，觀者無厭；無量清淨，梵音柔和，無礙解脫等諸佛法，於三事示現²⁶，度無量阿僧祇眾生。

般涅槃後，碎身舍利，與人供養，久後皆令得道。

是果報可與一切眾生，以果中說因故，言「福德與眾生共」。若福德可以與人者，諸佛從初發心所集福德，盡可與人，然後更作。**善法體不可與人，今直以無畏、無惱施與眾生。**

(二)《大智度論》卷30(大正25, 282a21-b6)：

【經】欲殖一善根於佛福田中，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盡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善根」者，**三善根：無貪善根，無瞋善根，無癡善根。**一切諸善法，皆從三善根生增長；如藥樹、草木，因有根故，得生成增長。以是故，名為諸善根。

今言善根者，善根因緣供養之具，所謂花香、燈明，及法供養，持戒、誦經等，因中說果。何以故？香華不定，以善心供養故，名為善根。

布施非即是福，但能破慳貪，開善法門；善根名為福，如針導縵²⁷縫衣，縫非針也。

「一」者：若華、若香、若燈明，若禮敬，若誦經、持戒，若禪定，若智慧等，一一供養及法供養，殖於諸佛田中。

²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46〈18 摩訶衍品〉：「共一切眾生者，是布施福德果報，與一切眾生共用；譬如大家種穀，與人共食。菩薩福德果報，一切眾生皆來依附；譬如好菓樹，眾鳥歸集。」(大正25, 395b4-8)

²⁶ (1)《長阿含》卷1(第1經)《大本經》：「如來又以三事示現：一曰神足，二曰觀他心，三曰教誡，即得無漏、心解脫、生死無疑智。」(大正1, 9c1-3)

(2)《大智度論疏》卷21：「三事示現者，即是神通、說法、知他心等，此亦名三業示現益物，亦名三密，亦名三輪也。」(已新續藏46, 876c17-19)

²⁷ 縵(ㄊ一ㄣˋ xiàn)：同“線”。(《漢語大詞典》(九)，p.824)

「佛田」者，十方三世諸佛；若佛在世，若形像，若舍利，若但念佛。

「殖」者，專心堅著。

(三)《大智度論》卷 61 (大正 25, 488b18-21)：

初發心作願：「我當度一切眾生。」是心相應三善根：不貪、不瞋、不癡；善根相應諸善法，及善根所起身、口業，和合是法，名為福德。

(四)印順導師著《印度佛教思想史》(p.112~p.113)：

自己所作的功德，能轉給別人嗎？《大智度論》說：「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而（福德的）果報可與。……若福德可以與人者，諸佛從初發心所集功德，盡可與人！」（大正 25, 487c-488a）自己所作的功德，是不能迴向給眾生的。但自己功德所得的福報，菩薩可以用來利益眾生，引導眾生同成佛道。這樣的迴向說，才沒有違反「自作自受」的因果律。

○三、「身苦」與「心苦」

《大智度論》卷 23 (大正 25, 229c22-230a18)：

（一）一切有為法無常，愛著則生苦

苦想者，行者作是念：一切有為法無常故苦！

問曰：若有為法無常故苦者，諸賢聖人有為無漏法，亦應當苦！

答曰：諸法雖無常，愛著者生苦，無所著者無苦！²⁸

（二）聖人有身苦無心苦（印順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問曰：有諸聖人雖無所著，亦皆有苦，如舍利弗風熱病苦，畢陵伽婆蹉眼痛苦，羅婆那跋提（音聲第一也）痔病苦，云何言無苦？

答曰：有二種苦：一者、身苦，二者、心苦。

是諸聖人以智慧力故，無復憂愁、嫉妬、瞋恚等心苦；已受先世業因緣四大造身，有老病、飢渴、寒熱等身苦。於身苦中亦復薄少，如人了了知負他債，償之不以為苦；若人不憶負債，債主強奪，瞋惱生苦。

（三）凡夫受身心苦如二箭雙射（導師《大智度論筆記》〔C002〕p.379）

問曰：苦受是心心數法，身如草木，離心則無所覺，云何言聖人但受身苦？

答曰：凡夫人受苦時，心生愁惱，為瞋使所使，心但向五欲。如佛所說：凡夫人除五欲不知更有出苦法，於樂受中，貪欲使所使；不苦不樂受中，無明使所使；凡夫人受苦時，內受三毒苦，外受寒熱、鞭杖等。如人內熱盛，外熱亦盛。如經說：「凡夫人失所愛物，身、心俱受苦，如二箭雙射；諸賢聖人無憂愁苦，但有身苦，更無餘苦。」²⁹……

復次，我言有為無漏法，不著故非苦；³⁰聖人身是有漏，有漏法則苦，有何咎？

²⁸ 有為無漏，無常而非愛著，故非苦。（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43〕p.81）

²⁹ 參見《雜阿含經》卷 10（470 經）（大正 2, 119c28-120b15）。

³⁰ 《大智度論》卷 23（大正 25, 230a19-23）：

是末後身所受苦亦微少。

○四、有身皆苦，凡夫為止大苦故，以小苦為樂；以故苦為苦，新苦為樂

《大智度論》卷 19（大正 25，199b6-c4）：

是身是眾苦生處，如水從地生，風從空出，火因木有，是身如是，內外諸苦皆從身出。內苦名老、病、死等；外苦名刀杖、寒熱、飢渴等，有此身故有是苦。

問曰：身非但是苦性，亦從身有樂；若令無身，隨意五欲，誰當受者？

答曰：

（一）聖實可依凡惑宜棄（導師《大智度論筆記》【D030】p.280）

四聖諦苦，聖人知實是苦，愚夫謂之為樂；聖實可依，愚惑宜棄。

是身實苦，以止大苦故，以小苦為樂。譬如應死之人，得刑罰代命，甚大歡喜；罰實為苦，以代死故，謂之為樂。

（二）故苦去、新苦為樂，姪樂大苦（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100）

復次，新苦為樂，故苦為苦；如初坐時樂，久則生苦；初行、立、臥亦樂，久亦為苦。屈伸、俯仰，視眴³¹、喘息，苦常隨身；從初受胎，出生至死，無有樂時。

若汝以受姪欲為樂，姪病重故，求外女色，得之愈多，患至愈重；如患疥病，向火揩³²灸，當時小樂，大痛轉深。如是小樂，亦是病因緣故有，非是實樂，無病觀之，為生慈愍。離欲之人觀姪欲者，亦復如是，愍此狂惑為欲火所燒，多受多苦。

（三）知身不自在故空、無我

如是等種種因緣，知身苦相、苦因。行者知身但是不淨、無常、苦物，不得已而養育之；譬如父母生子，子復弊暴，以從己生故，要當養育成就。身實無我，何以故？不自在故。譬如病風之人，不能俯仰行來；病咽塞者，不能語言。以是故，知身不自在。如人有物，隨意取用；身不得爾，不自在故，審知無我。

行者思惟是身，如是不淨、無常、苦、空、無我，有如是等無量過惡。如是等種種觀身，是名身念處。

○五、菩薩永離口過，不說無益之事

（一）《大智度論》卷 39〈4 往生品〉（大正 25，343c20-29）：

【經】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住六波羅蜜，常勤精進，利益眾生，不說無益之事。

【論】釋曰：

是菩薩先有惡口故，發菩薩心願言：「我永離口四過，行是道。」

復次，此菩薩知是般若波羅蜜中諸法，無有定相，不可著、不可說相故。如是知能利

問曰：若無常即是苦者，道亦是苦，云何以苦離苦？

答曰：無常即是苦，為五受眾故說；道雖作法故無常，不名為苦。所以者何？是能滅苦，不生諸著，與空、無我等諸智和合故，但是無常而非苦。

³¹ 眴（尸乂ㄣ、shùn）：1、看，眨眼。2、目轉動示意。（《漢語大詞典》（七），p.1204）

³² 揩（ㄎㄞ kái）：摩擦，拭抹。（《漢語大詞典》（六），p.740）

益者，皆是佛法；若不能利益，雖種種好語，非是佛法。譬如種種好藥，不能破病，不名為藥；趣得土泥等能差病者，是名為藥。
以是故，恐其謬錯故，不說無益之事。

(二)《大智度論》卷 73〈55 阿毘跋致品〉(大正 25, 571c6-14)：

得畢竟空故，心淳熟寂滅相，不說無益語。

所說常是法，不³³是非法；

所說皆實，非妄語³⁴；

所言柔軟，不麁穢³⁵；

皆以慈悲心說，不以瞋恚心。

所說應時，常得機會，觀察人心，隨其方俗。³⁶

今此中略說利益之言：若教佛道，若二乘³⁷，若人天道，若今世得非罪樂；常遠離口四惡故，於眾生中慈悲心大故，又能自摧薄諸煩惱故——是以能種種因緣說諸利益語。

○六、如何能令魔³⁸不得便、世事如意、諸佛護念、諸天擁護、重罪輕受？

(參見《大智度論》卷 37，大正 25, 332b27-333b3)

※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普慈眾生故，能得五功德

【經】「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般若波羅蜜，⁽¹⁾惡魔不能得其便；⁽²⁾世間眾事，所欲隨意；⁽³⁾十方各如恒河沙等諸佛，皆悉擁護是菩薩，令不墮聲聞、辟支佛地；⁽⁴⁾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天，皆亦擁護是菩薩，不令有礙；⁽⁵⁾是菩薩所有重罪，現世輕受。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用普慈加眾生故。

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如是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³⁹

³³ 不=非【聖】【石】。(大正 25, 571d, n.13)

³⁴ 語=說【宋】【元】【明】【宮】。(大正 25, 571d, n.14)

³⁵ 穢=穢【宋】【元】【明】【宮】。(大正 25, 571d, n.15)

³⁶ 參見《雜阿含經》卷 18 (497 經)：

佛告舍利弗：「若比丘令心安住五法，得舉他罪。云何為五？實，非不實；時，不非時；義饒益，非非義饒益；柔軟，不麁澁；慈心，不瞋恚。舍利弗！舉罪比丘具此五法，得舉他罪。」(大正 2, 129b28-c3)

³⁷ 乘=於【明】。(大正 25, 571d, n.16)

³⁸ 四種魔：煩惱魔、五眾魔、死魔、天子魔。參見《大智度論》卷 68(46 魔事品)(大正 25, 533c21-534a19)：魔有四種：煩惱魔、五眾魔、死魔、天子魔。

煩惱魔者，所謂百八煩惱等，分別八萬四千諸煩惱。

五眾魔者，是煩惱業和合因緣，得是身：四大及四大造色，眼根等色是名色眾；百八煩惱等諸受和合，名為受眾；小、大、無量、無所有想，分別和合，名為想眾；因好醜心發，能起貪欲、瞋恚等，心相應、不相應法，名為行眾；六情、六塵和合，故生六識，是六識分別，和合無量無邊心，是名識眾。

死魔者，無常因緣故，破相續五眾壽命，盡離三法——識、斷*、壽故，名為死魔。

天子魔者，欲界主，深著世間樂，用有所得故生邪見，憎嫉一切賢聖涅槃道法，是名天子魔。

魔，秦言能奪命者；雖死魔實能奪命，餘者亦能作奪命因緣，亦奪智慧命，是故名殺者。

〔注：斷=熱【元】，明註曰斷南藏作熱。大正 25, 534d, n.1〕

【論】釋曰：

（一）總說行般若得五功德（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9〕p.75）

今讚是菩薩，如上行般若波羅蜜得大功德，是名菩薩智慧功力果報，得此五利。

（二）別釋得五功德之因緣

1、釋「魔不能得其便」

問曰：魔是欲界主，菩薩是人，肉眼不得自在，云何不能得其便？

答曰：

（1）諸佛、諸大天擁護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如此中佛自說：「諸佛、諸大天擁護故。」

（2）行自相空，一切無所著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是菩薩行畢竟不可得自相空故，於一切法中皆不著，不著故無違錯，無違錯故，魔不能得其便。譬如人身不⁴⁰瘡，雖臥毒屑中，毒亦不入；若有小瘡則死無疑⁴¹。

（3）於佛不著，於魔不瞋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又是菩薩於諸佛中心不著、於諸魔中心不瞋，是故魔不得便。

（4）入忍波羅蜜及慈三昧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菩薩深入忍波羅蜜、慈三昧故，一切外惡不能中傷，所謂水火、刀兵等。⁴²

2、釋「世事如意」

世間眾事者，資生所須，所謂治生諧偶⁴³，種蒔⁴⁴果樹，曠路作井，安立客舍，如法理事，皆得如意。若欲造立塔寺，作大福德，若作大施，若欲說法教度眾生，皆得如意。

如是等世間眾事，若大若小，皆得如法隨意。所以者何？

（1）久集無量福慧因緣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是菩薩世世集無量福德、智慧因緣故。

（2）一切法中心不著，結薄善根生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於一切法中心不著，心不著故結使薄，結使薄故能生深厚善根，深厚善根生故所願如意。

（3）諸天龍鬼敬念助成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³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3 習應品〉（大正8，224b7-15）。

⁴⁰ 不=無【宋】【元】【明】【宮】【石】。（大正25，332d，n.12）

⁴¹ 〔無疑〕—【宋】【元】【明】【宮】【聖】【石】。（大正25，332d，n.13）

⁴² （1）《大智度論》卷20：「問曰：行是四無量心，得何等果報？答曰：佛說入是慈三昧，現在得五功德，入火不燒、中毒不死、兵刃不傷、終不橫死、善神擁護。以利益無量眾生故，得是無量福德。」（大正25，211a24-28）

（2）《增壹阿含經》卷47〈49 放牛品〉：「世尊告諸比丘：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廣布其義，與人演說，當獲此十一果報。云何為十一？臥安、覺安、不見惡夢、天護、人愛、不毒、不兵、水、火、盜賊終不侵枉、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大正2，806a18-22）

⁴³ （1）治生：經營家業，謀生計。（《漢語大詞典》（五），p.1122）

（2）諧偶：和合。（《漢語大詞典》（十一），p.336）

（3）治生諧耦（vyavahāra-udyukta）：從事生意、商業行為，迎合、配合世俗生活（俗利）。如將「耦」解作「二人並肩而耕」，則或許《大智度論》之「治生諧偶，種蒔果樹」亦可解作「耕作、種果樹以謀生」。

⁴⁴ 蒔=殖【石】。（大正25，332d，n.16）

復次，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諸大天皆敬念是菩薩，讚歎稱揚其名；諸龍鬼等聞諸天稱說，亦來助成其事，是故世間眾事皆得如意。

(4) 諸佛所擁護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是菩薩為諸佛所念、威德所加，皆得如意。

3、釋「諸佛護念」〔何故佛偏念菩薩〕

問曰：十方諸佛心等，何以偏念是菩薩？

答曰：

(1) 菩薩智慧功德大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是菩薩智慧功德大故，諸佛心雖平等，法應念是菩薩，以勸進餘人。

(2) 菩薩得佛智慧分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又是菩薩得佛智慧氣分故；別知善惡，賞念好人，無過於佛，是故佛念。

(3) 不欲令墮二乘地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佛念不欲令墮聲聞、辟支佛故。所以者何？入空、無相、無作，以佛念故而不墮落。譬如魚子，母念故得生，不念則壞。

4、釋「諸天擁護」

諸大天擁護者，

(1) 不欲令其失所行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不欲令失其所行，諸天效佛念故。

(2) 知其尊貴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又諸天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都無所著，不樂世樂，但欲教化眾生故住於世間，知其尊貴故念。

5、釋「重罪輕受」

(1) 得實智慧，佛種中生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所有重罪者，先世重罪應入地獄，以行般若波羅蜜故，現世輕受；譬如重囚應死，有勢力者護，則受鞭杖而已。

又如王子雖作重罪，以輕罰除之，以是王種中生故；菩薩亦如是，能行是般若波羅蜜得實智慧故，即入佛種中生；佛種中生故，雖有重罪，云何重受？

(2) 行般若智慧心虛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F034〕p.366）

復次，譬如鐵器中空，故在水能浮，中實則沒。

菩薩亦如是，行般若波羅蜜智慧心虛故，不沒重罪；凡人無智慧故，沈沒重罪。

（三）總說得五功德之因緣：普慈眾生故

復次，佛此中自說因緣：所以得五功德者，用普慈加眾生故。

※ 釋難：行般若波羅蜜故具五功德，今何以言「用普慈加眾生」？

問曰：先言「行般若波羅蜜故，具五功德」，今何以言「用普慈加眾生故」？

答曰：

1、般若波羅蜜生慈，慈能生無量福

能生無量福，無過於慈；是慈因般若波羅蜜生，得無量利益。

2、惡魔不得便、諸佛護念、重罪輕受是般若力；世事隨意、諸天擁護是大慈力

復次，惡魔不得便、諸佛所念、重罪今世輕受，是般若波羅蜜力；世間眾事所欲隨意、諸天擁護，是大慈力。

3、菩薩緣眾生是慈心；緣法則是行般若波羅蜜

復次，有二種緣：一者、眾生，二者、法。

是菩薩若緣眾生則是慈心，若緣法則是行般若波羅蜜。

4、慈從般若波羅蜜生，隨順般若教故說慈無咎

是慈從般若波羅蜜生，隨順般若波羅蜜教，是故說慈無咎。

○七、成就二法，魔不能壞

（一）【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9〈65 度空品〉（大正 8，361a7-12）：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成就二法，魔不能壞。何等二？**觀一切法空，不捨一切眾生。**須菩提！菩薩成就此二法，魔不能壞。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復有二法成就，魔不能壞。何等二？**所作如所言，亦為諸佛所念。**菩薩成就此二法，魔不能壞。

（二）【論】《大智度論》卷 79〈65 稱揚品〉（大正 25，614b23-c16）：

1、第一說：觀諸法空，不捨一切眾生

佛答：「有二因緣故，魔不能壞：一者、**觀諸法空**，二者、**不捨一切眾生。**」

以日月因緣故，萬物潤生：但有月而無日，則萬物濕壞；但有日而無月，則萬物焦爛。日、月和合故，萬物成熟。菩薩亦如是，有二道：一者、悲，二者、空。

悲心憐愍眾生，誓願欲度；空心來則滅憐愍心。若但有憐愍心，無智慧，則心沒在無眾生而有眾生顛倒中；若但有空心，捨憐愍度眾生心，則墮斷滅中。是故佛說二事兼用，雖觀一切空而不捨眾生，雖憐愍眾生不捨一切空。

觀一切法空，空亦空故不著空，是故不妨憐愍眾生；觀憐愍眾生，亦不著眾生，不取眾生相，但憐愍眾生，引導入空，是故雖行憐愍而不妨空。雖行空亦不取空相故，不妨憐愍心；如日、月相須。

2、第二說：所作如所言，為諸佛所念

諸神天輕賤妄語人，若菩薩不如所說行，則五種執金剛神捨離不復守護，惡鬼得便。是人喜生惡心，惡心故則生惡業，生惡業故則墮惡道！

菩薩不為諸佛所念者，則善根朽壞；如魚子不為母念，則爛壞不生。

是故言：**所作如所言，亦為諸佛所念**，得此二法故，不可破壞。

○八、如何常值諸佛、不離見佛？

（一）【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習應品〉（大正 8，224b15-19）：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疾得諸陀羅尼門⁴⁵、諸三昧門，所生處

⁴⁵（1）《大智度論》卷 5（大正 25，95c10-96a4）：

陀羅尼，秦言能持，或言能遮。**能持者**，集種種善法，能持令不散不失。譬如完器盛水，水不漏散。**能遮者**，惡不善根心生，能遮令不生；若欲作惡罪，持令不作——是名陀羅尼。……

常值諸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初⁴⁶不離見佛。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二)【論】《大智度論》卷 37〈3 習相應品〉(大正 25, 333b8-28)：

1、釋「陀羅尼、三昧門」

「陀羅尼、三昧門」，如先說。⁴⁷

2、釋「疾得」

「疾得」者，福德因緣故心柔軟；行深般若波羅蜜故，智慧心利；以是故疾得。如上說五功德故疾得。⁴⁸

3、釋「所生處常值諸佛」⁴⁹

「所生處常值諸佛」者，是菩薩除諸佛母般若波羅蜜，其餘一切眾事皆不愛著；是以⁵⁰在所生處，常值諸佛。

◎如人常喜鬪諍，生還活地獄，復執刀杖共相加害。

復次，得陀羅尼菩薩，一切所聞法，以念力故，能持不失。

復次，是陀羅尼法常逐菩薩，譬如間日瘧病；是陀羅尼不離菩薩，譬如鬼著；是陀羅尼常隨菩薩，如善不善律儀。

復次，是陀羅尼持菩薩不令墮二地坑；譬如慈父愛子，子欲墮坑，持令不墮。

復次，菩薩得陀羅尼力故，一切魔王、魔民、魔人無能動、無能破、無能勝；譬如須彌山，凡人口吹不能令動。

(2)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一冊》p.106～p.107：

陀羅尼，即『總持』之義，共有四種：

一、**法陀羅尼**，即文字陀羅尼。聽法之後，便不會忘記，隨聞能記，所以說，陀羅尼是一種力量，能夠保持它，一切都能夠記憶。但如只憶持些世間事理，那只能算是小陀羅尼。

第二是**義陀羅尼**，即能夠了解通達義理，並且予以相互貫通。所以大乘法的一個特色，便是『統一切法』。統攝一切法，這正是陀羅尼的特性，能將一切攝住不失。若在義理方面能夠如此，便可由一個義理而通達到其他方面的義理，豁然貫通，融通無礙。

第三是**咒陀羅尼**。我們知道，諸佛菩薩，或是在因地的鬼神，夜叉、羅剎，他們都各有自己的咒語，持誦起來，都相當靈驗。其實在佛法上說來，修行到了某一個程度，便能夠所說的話都靈驗。所以在南傳佛教的波羅蜜多中，有一『諦語』波羅蜜多，即是菩薩所說的話，能夠句句兌現，語言的本身便有一種力量。以世俗的話來說，他所說的話靈得很。所以密宗裏說：一言一語，莫非秘咒。

第四是**勝義陀羅尼**，這是與證悟真理有關的。證悟勝義諦，於一切法得通達，才是最上的陀羅尼。

為什麼稱這四陀羅尼為寶藏呢？因為它能將佛法的珍寶，都保存於庫藏而不失：或聽法而能夠記憶不失，或於義理明瞭貫通，或以咒語產生加持感應的力量，或悟入勝義。陀羅尼這個寶藏，當你能發現時便會感到有數不盡的功德寶物，將永遠屬於你。

⁴⁶ 初：全，始終。《後漢書·獨行傳·彭修》：“受教三日，初不奉行，廢命不忠，豈非過邪？”（《漢語大詞典》（二），p.617）。

⁴⁷ 陀羅尼、三昧門，參見釋厚觀、郭忠生合編〈《大智度論》之本文相互索引〉，《正觀雜誌》第 6 期（pp.98-99）：《大智度論》卷 28（大正 25, 268a1-269b26），卷 5（大正 25, 95c10-97a24）。

⁴⁸ 五功德疾得，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習相應品第 3〉（大正 8, 224b7-15）。

⁴⁹ 常值諸佛四因：1、愛敬於佛故，2、愛實相般若故，3、修念佛三昧故，4、願見諸佛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0〕p.221，〔F033〕p.365）

⁵⁰ 是以=以是故【宋】【元】【明】【宮】，=是以故【聖】【石】。（大正 25, 333d, n.12）

◎婬欲多故，常受胞胎；又作婬鳥。

◎瞋恚多故，還生毒獸、蛇虺⁵¹之屬。

◎愚癡多者，如燈蛾赴火，地中隱蟲等。

是諸菩薩愛敬於佛及實相般若波羅蜜，及修念佛三昧業故，所生處常值諸佛。

復次，如先菩薩願見諸佛中說終不離見佛者。⁵²

又人雖一世見佛，更不復值。如毘婆尸佛時，王師婆羅門，雖得見佛及僧，而惡口毀訾⁵³，言：「此人等如畜生，不別好人，見我不起。」以是罪故，經九十一劫墮畜生中。

4、釋「不離見佛」⁵⁴

復次，深念佛故，終不離佛；世世善修念佛三昧故；不失菩薩心故；作不離佛願；願生在佛世故；種值佛業緣常相續不斷故，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離見佛。

○九、雖先不瞋眾生，於法有憎愛心故而瞋眾生

《大智度論》卷 18 (大正 25，196c3-10)：

或有持戒不惱眾生，心無有悔，若取相生著，則起諍競。是人雖先不瞋眾生，於法有憎愛心故而瞋眾生。是故若欲不惱眾生，當行諸法平等；若分別是罪是無罪，則非行尸羅波羅蜜。何以故？憎罪、愛不罪，心則自高，還墮惱眾生道中。是故菩薩觀罪者、不罪者，心無憎愛；如是觀者，是為但行尸羅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

一〇、恭敬僧眾無分別

《大智度論》卷 22 (大正 25，225a20-b24)：

佛一時舍婆提乞食，有一婆羅門姓婆羅埵逝，佛數數到其家乞食；心作是念：「是沙門何以來數數，如負其債？」

佛時說偈：「時兩數數墮，五穀數數成；數數修福業，數數受果報。

數數受生法，故受數數死；聖法數數成，誰數數生死？」

婆羅門聞是偈已，作是念：「佛大聖人，具知我心。」

慚愧取鉢入舍，盛滿美食以奉上佛。

佛不受，作是言：「我為說偈故得此食，我不食也！」

婆羅門言：「是食當與誰？」

佛言：「我不見天及人能消是食者，汝持去，置少草地，若無虫水中！」

即如佛教，持食著無虫水中，水即大沸，煙火俱出，如投大熱鐵。

⁵¹ 虺（尸乂ㄟㄣ huǐ）：1、古稱蝮蛇一類的毒蛇。通常指土虺蛇，色如泥土。借指土灰色。2、泛稱小蛇。《國語·吳語》：「為虺弗摧，為蛇將若何？」韋昭注：「虺，小蛇。」（《漢語大詞典》（八），p.859）

⁵² 參見《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275c1-276b19）。

⁵³ 訾（尸ㄣㄣ zǐ）：通「訾」。詆毀。三國魏曹植《與楊德祖書》：「昔田巴毀五帝，罪三王，訾五霸於稷下。」（《漢語大詞典》（三），p.320）

⁵⁴ 不離見佛六因：1、愛敬於佛故，2、修念佛三昧故，3、不失菩薩心故，4、作不離佛願故，5、願生在佛世故，6、願見佛因緣相續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C020〕p.221，〔F033〕p.365）

婆羅門見已驚怖言：「未曾有也，乃至食中神力如是！」

還到佛所，頭面禮佛足懺悔，乞出家受戒。

佛言：「善來！」即時鬚髮自墮，便成沙門；漸漸斷結，得阿羅漢道。⁵⁵

.....

檀越言：「若為佛布施，僧能消能受；何以故婆羅埵逝婆羅門食，佛不教令僧食？」

諸沙彌答言：「為顯僧大力故。若不見食在水中有大神力者，無以知僧力為大！若為佛施物而僧得受，便知僧力為大。譬如藥師欲試毒藥，先以與鷄，鷄即時死，然後自服，乃知藥師威力為大！」

是故，檀越當知：「若人愛敬佛，亦當愛敬僧，不當有分別，同皆為寶故！」

爾時，檀越聞說是事，歡喜言：「我某甲從今日，若有入僧數中，若小若大，一心信敬，不敢分別！」

十一、菩薩同學

（一）【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9〈62 魔愁品〉（大正 8，356c29-357a7）：

阿難白佛言：「世尊！菩薩、菩薩共住云何？」

佛告阿難：「菩薩、菩薩共住，相視當如世尊。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應作是念：『是我真伴，共乘一船，彼學我學，所謂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若是菩薩雜行，離薩婆若心，我不應如是學；若是菩薩不雜行，不離薩婆若心，我亦應如是學。』菩薩摩訶薩如是學者，是為同學。」⁵⁶

（二）【論】《大智度論》卷 77〈62 同學品〉（大正 25，604b20-c1）：

〔阿難〕問佛：菩薩共住云何？云何用心恭敬？

佛答：供養恭敬，當如視佛，是未來佛故。此中佛自說因緣：菩薩共住，應作是念：是我真伴，俱到佛道，共乘一船。船者，六波羅蜜；三界、三漏⁵⁷為水；彼岸是佛道。彼所學者，我亦應學，學者，所謂六波羅蜜等，同戒、同見、同道。

如白衣兄弟，不應共鬪，我是同法兄弟，亦不應共諍。若是菩薩雜行，離薩婆若心，我不應如是學。何以故？勝事應從他學，惡事應捨。菩薩若作是學，輕慢、瞋恨事皆滅，是則名菩薩同學。

⁵⁵ 參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4（80 經）（大正 2，401b11-c19）。

⁵⁶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21：

六和中，「見和同解」、「戒和同行」、「利和同均」，是和合的本質。

「意和同悅」、「身和同住」、「語和無諍」，是和合的表現。

⁵⁷（1）《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4〈4 三法品〉：「三漏者：一、欲漏，二、有漏，三、無明漏。欲漏云何？答：除欲界繫無明，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謂欲漏。有漏云何？答：除色無色界繫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謂有漏。無明漏云何？答：三界無智，是謂無明漏。」（大正 26，383a4-9）

（2）《大般涅槃經》卷 22〈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三漏者，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是名欲漏，色無色界一切煩惱除無明是名有漏，三界無明名無明漏。」（大正 12，495b27-29）

十二、不輕慢餘菩薩

(一) 《大智度論》卷 39 (大正 25, 344c6-9) :

如《經》中說：菩薩輕餘菩薩，念念一劫遠於佛道，經爾所劫更修佛道。以是故而不自高，亦不下他。

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55(大正 7, 297a13-20)：

若菩薩摩訶薩未得無上大菩提記，於得無上大菩提記諸菩薩摩訶薩起瞋忿心，鬪諍、輕蔑、罵辱、誹謗，是菩薩摩訶薩隨起爾許念不饒益心，還退爾許劫曾修勝行，經爾許時遠離善友，還受爾許生死繫縛。若不棄捨大菩提心，還爾許劫被戴甲冑，勤修勝行時無間斷，然後乃補所退功德。

(二) 【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9 (大正 8, 356c13-29)：

「阿難！若未受記菩薩向得記菩薩生惡心，諍鬪罵詈，隨起念多少劫，若干劫數若不捨一切種智，然後乃補爾所劫大莊嚴。」

阿難白佛言：「世尊！是惡心乃經爾所劫數，於其中間，寧得出除不？」

佛告阿難：「我雖說求菩薩道及聲聞人得出罪。阿難！若求菩薩道人共鬪諍，瞋恚罵詈，懷恨、不悔、不捨者，我不說有出，必當更爾所劫數；若不捨一切種智，然後乃大莊嚴。阿難！若是菩薩鬪諍，瞋恚罵詈，便自改悔，作是念：我為大失！我當為一切眾生下屈，今世、後世皆使和解，我當忍受一切眾生履踐如橋梁，如犍、如症，云何以惡語報人？我不應壞是甚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應當度是一切苦惱眾生，云何當起瞋恚？」

(參見《大智度論》卷 77，大正 25, 603b21-c7)

(三) 【論】《大智度論》卷 77 (大正 25, 604b9-17)：

佛答：我法雖有出罪，若菩薩共鬪結恨，不即捨，則不可出。何以故？是菩薩深心輕慢、瞋餘菩薩故。以瞋、憍慢故，不能下意共悔，欲更行餘功德求滅此罪。

佛言：此罪不可出，以懷恨故，雖作餘福德，皆不清淨，不清淨故無力，無力故不能滅罪。此人若欲作佛，不捨一切智，下意懺悔者，補爾所劫乃得發大莊嚴。

十三、視師如佛

《大智度論》卷 49〈20 發趣品〉(大正 25, 414b21-c24)：

「信師恭敬諮受」者，菩薩因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不信恭敬供養師？雖智德高明，若不恭敬供養，則不能得大利；譬如深井美水，若無綆⁵⁸者，無由得水。若破憍慢高心，宗⁵⁹重敬伏⁶⁰，則功德大利歸之。又如雨墮，不住山頂，必歸下處。若人憍心

⁵⁸ (1) 綆＝鞭【聖】。(大正 25, 414d, n.16)

(2) 綆(《ㄍㄨˇ gěng》)：1、繩索；2、汲水器上的繩索。(《漢語大詞典》(九)，p.858)

⁵⁹ 宗：尊重。亦謂推尊而效法之。(《漢語大詞典》(三)，p.1347)

⁶⁰ 伏：通“服”。佩服。(《漢語大詞典》(一)，p.1180)

自高，則法水不入；⁶¹若恭敬善師，則功德歸之。

復次，佛說依止善師，持戒、禪定、智慧、解脫，皆得增長；譬如眾樹依於雪山，根、莖、枝、葉、華、果，皆得茂盛。以是故，佛說：「於諸師宗⁶²，敬之如佛。」

問曰：惡師云何得供養信受？善師不能視之如佛，何況惡師！佛何以故此中說：「於諸師尊，如世尊想」？

答曰：菩薩不應順世間法！順世間法者，善者心著，惡者遠離；菩薩則不然，若有能開釋深義，解散疑結，於我有益，則盡心敬之，不念餘惡。如弊囊盛寶，不得以囊惡故，不取其寶；又如夜行嶮道，弊人執炬，不得以人惡故，不取其照。菩薩亦如是，於師得智慧光明，不計其惡。

復次，弟子應作是念：「師行般若波羅蜜，無量方便力，不知以何因緣故，有此惡事？」如薩陀波崙聞空中十方佛教：「汝於法師，莫念其短，常生敬畏！」

復次，菩薩作是念：「法師好惡，非是我事；我所求者，唯欲聞法以自利益。如泥像、木像，無實功德，因發佛想故，得無量福德，何況是人智慧方便能為人說！以是故，法師有過，於我無咎。」

「如世尊想」者，我先說：菩薩異於世人；世人分別好醜：好者愛著，猶不如佛；惡者輕慢，了不⁶³比數⁶⁴。菩薩則不然，觀諸法畢竟空，從本已來，皆如無餘涅槃相；觀一切眾生，視之如佛，何況法師有智慧利益！以能作佛事故，視之如佛。

十四、即使不能度一人入三乘，菩薩心亦不悔、不沒

（一）《大智度論》卷 81〈68 六度相攝品〉（大正 25，629b4-22）：

菩薩初用精進門入諸波羅蜜中，勤行五波羅蜜，身心精進，不休不息，精進更無異體。住是精進中，不畏阿鼻泥梨苦，何況餘苦！菩薩亦知一切法畢竟空；從畢竟空出，以慈悲心故，還起善業，不取涅槃，是精進力。……

是人過一由旬乃至百千由旬，以財、法二事施惠眾生；乃至過百千萬億國土，正使不得一人入三乘，菩薩心亦不悔、不沒；不作是念：「我爾所佛土而不得一人可度，云何可得度一切人？」

過百千國土，或得一人可令行十善，不中入三乘，不以一人不得實相故，心懷輕悔。

復作是念：「我今並使此人行十善道，漸以三乘而度脫之。」教十善已，復以財、法二施滿足眾生，持是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身、心精進，過無數國，為眾生說法。

（二）《大智度論》卷 81〈68 六度相攝品〉（大正 25，629a8-18）：

⁶¹ 參見《法句譬喻經》卷 1〈3 多聞品〉：「若多少有聞，自大以憍人，是如盲執燭，照彼不自明。」（大正 4，579a7-8）

⁶² 宗：1、首領，2、宗主，3、宗族。（《漢語大詞典》（三），p.1347）

⁶³ 了不：絕不，全不。（《漢語大詞典》（一）p.722）

⁶⁴ 比數（尸乂、shù）：相與並列，相提並論。（《漢語大詞典》（五）p.269）

取毘梨耶波羅蜜者，若自集功德，若度眾生，發心不懈，乃至成辦其事；若有遮道因緣，心不沒、不退，能堪受眾苦，不以久遠勤苦為難。

如經中說：「是菩薩乃至過千萬由旬，乃至不得一人令入實法得涅槃，是時心亦不愁；若得一人令持五戒等，爾時心歡喜；不作是念：我過此無量國土，正得此一人，以為愁苦。」⁶⁵何以故？一人相即是一切人相，一切人相即是一人相，是諸法相不二故。

十五、菩薩能實滿一切眾生願否？

（一）《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277b24-c7）：

問曰：菩薩實能滿一切眾生願不？若悉滿眾生願，餘佛菩薩何所利益？若不悉滿，是中何故說「欲滿一切眾生願，當學般若波羅蜜」？

答曰：有二種願：一者、可得願，二者、不可得願。

不可得願者，有人欲籌量虛空，盡其邊際，及求時、方邊際，如小兒求水中月、鏡中像——如是等願皆不可得。

可得願者，鑽木求火，穿地得水，修福得人天中生，及得阿羅漢、辟支佛果，乃至得諸佛法王——如是等名皆可得願。

可得願有二種：一謂世間，二謂出世間。是中世間願故，滿眾生願。云何得知？以飲食、床臥具，乃至燈燭所須之物皆給與之。

（二）《大智度論》卷 30（大正 25，278b17-c16）：

問曰：若能滿一切眾生願者，則眾生有邊，無有受諸飢寒苦者。何以故？一切眾生皆滿所願，願離苦得樂故。

答曰：滿一切者，名字一切，非實一切。如《法句偈》說：「一切皆懼死，莫不畏杖痛。恕己⁶⁶可為譬⁶⁷，勿殺勿行杖！」⁶⁸雖言一切畏杖痛，如無色眾生無身故，則無杖痛；色界眾生雖可有身，亦無杖痛；欲界眾生亦有不畏杖痛。而言一切，謂應得杖者說言一切，非實一切。

以是故，菩薩滿一切眾生所願，謂應可得者。然菩薩心無齊限，福德果報亦無有量；但眾生無量阿僧祇劫罪障故，而不能得。⁶⁹

⁶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0〈68 攝五品〉：「是菩薩為利益眾生故，往一由旬若百千萬億由旬，若過一國土若過百千萬億國土，住毘梨耶波羅蜜中。若不得一人教令入佛道中、若聲聞道中、若辟支佛道中，或得一人教令行十善道精進不懈，法施及以財施令具足。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迴向聲聞、辟支佛地。是為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檀那波羅蜜。」（大正 8，366b14-22）

⁶⁶ 恕己：調擴充自己的仁愛之心。（《漢語大詞典》（七）p.507）

⁶⁷ 譬：1.比喻，比方。2.曉諭，勸導。3.通曉，明白。（《漢語大詞典》（十一）p.456）

⁶⁸ 《法句經》卷 1〈刀杖品〉，大正 4，565a29-b5：「刀杖品者，教習慈仁無行刀杖賊害眾生。一切皆懼死，莫不畏杖痛，恕己可為譬，勿殺勿行杖。能常安群生，不加諸楚毒，現世不逢害，後世長安隱。」又參考《出曜經》卷 8，大正 4，653b21-22；《法集要頌經》卷 1，大正 4，780a26-27；《大般涅槃經》卷 10：「一切畏刀杖，無不愛壽命，恕己可為喻，勿殺勿行杖。」（大正 12，426c26-27）

⁶⁹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21〕p.351：菩薩滿眾生一切願：（1）且說滿世間願；（2）且說應可得者，菩薩心及福德無量，但眾生罪障有得不得。

如舍利弗弟子羅頻周比丘⁷⁰，持戒精進，乞食六日而不能得，乃至七日，命在不久；有同道者乞食持與，鳥即持去。時舍利弗語目犍連：汝大神力，守護此食，令彼得之！即時目連持食往與，始欲向口，變成為泥；又舍利弗乞食持與，而口自合；最後佛來，持食與之，以佛福德無量因緣故，令彼得食。是比丘食已，心生歡喜，倍加信敬。佛告比丘：「有為之法皆是苦相。」為說四諦，即時比丘漏盡意解得阿羅漢道。

有薄福眾生，罪甚此者，佛不能救。

又知眾生不可得故，深達法性故，諸佛無有憶想分別：是可度、是不可度；心常寂滅，意無增減。

以是故，菩薩欲滿一切眾生願，彼以罪故而不能得，菩薩無咎！

十六、一佛不能度盡一切眾生

（一）《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10b27-c3）：

若一佛盡度一切眾生，餘佛則無所復度，是則無未來佛，為斷佛種，有如是等過。以是故，一佛不度一切眾生。

復次，是眾生性從癡而有，非實定法，三世十方諸佛求眾生實不可得，云何盡度一切？

（二）《大智度論》卷 20〈1 序品〉（大正 25，210c8-11）：

諸法實相第一義中，則無眾生，亦無度；但以世俗法故，說言有度。汝於世俗中求第一義，是事不可得；譬如瓦石中求珍寶不可得。⁷¹

（三）《大智度論》卷 9〈1 序品〉（大正 25，125a17-21）：

雖釋迦文尼佛有無量神力，能變化作佛，在十方說法、放光明、度眾生，亦不能盡度一切眾生，墮有邊故，則無未來世佛故。然眾生不盡，以是故應更有餘佛。

（四）《大智度論》卷 9〈1 序品〉（大正 25，125c9-19）：

佛與阿難入舍衛城乞食，是時有一貧老母立行道頭。阿難白佛：「此人可愍，佛應當度。」佛語阿難：「是人無因緣。」阿難言：「佛往近之，此人見佛相好光明，發歡喜心，為作因緣。」佛往近之，迴身背佛；佛從四邊往，便四向背佛，仰面上向；佛從上來，低頭下向；佛從地出，兩手覆眼不肯視佛。佛語阿難：「復欲作何因緣？」有如是人無度因緣，不得見佛。以是故佛言：「佛難得值，如優曇波羅樹華。」譬如水雨雖多，處處易得，餓鬼常渴，不能得飲。」

（五）《大智度論》卷 8〈1 序品〉（大正 25，116b11-c6）：

問曰：若佛有如是大神力，無數千萬億化佛，乃至十方說六波羅蜜，度脫一切，應盡

⁷⁰ 參見《雜譬喻經》卷 1（大正 4，525b9-19）。

⁷¹ 「第一義中——實無眾生可度

眾生能不度盡——世俗法中——說有可度，實無可度，故言不盡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07〕p.332）

得度，不應有殘⁷²！

答曰：有三障：⁽¹⁾三惡道中眾生不能解知；⁽²⁾人中、天上，若大⁷³小，若大老，若大病；
⁽³⁾及上無色、無想天——皆不能聞、不能知。

問曰：諸能聞、能知者，何以不皆得道？

答曰：是亦不應盡得道。何以故？結使、業障故：有人於結使重，常為結使覆心，以是故不盡得道。

問曰：當令十方諸佛，亦應遣化說六波羅蜜，我等亦無三障，何以不聞？

答曰：當今眾生，生在惡世，則入三障中！

生在佛後，不善業報，或有世界惡罪業障，或有厚重結使障。墮在佛後，人多為厚重結使所障：或婬欲薄而瞋恚厚，瞋恚薄而婬欲厚，婬欲薄而愚癡厚，愚癡薄而瞋恚厚，如是等展轉互有厚薄。是結使障故，不聞、不知化佛說法，不見諸佛光明，何況得道！譬如日出，盲人不見，便謂世間無有日月，日有何咎！又如雷電震地，聾人不聞，聲有何過！

今十方諸佛常說經法，常遣化佛至十方世界說六波羅蜜，罪業盲聾故，不聞法聲；以是故不盡聞見。雖復聖人有大慈心，不能令皆聞、皆見。若罪欲滅、福將生者，是時乃得見佛聞法。」

十七、「積習成性」與「佛性」

（一）積「習」成「性」

1、《大智度論》卷 67（大正 25，528b25-26）：

是相，積習成性；譬如人瞋，日習不已，則成惡性。

2、《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92c3-5）：

如人喜作諸惡，故名為惡性；好集善事，故名為善性。

3、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148- p.149）：

《智論》卷 67 說：「是相積習成性，譬如人瞋，日習不已，則成惡性」。我們的思想、行為，起初或善或惡，或貪或瞋，即是相。如不斷的起作，久後會積習成性。等到習以成性，常人不了，每以為本性如此。佛說眾生有貪性人、瞋性人、癡性人等，這都由久久積習而成性的，並非有定善定惡的本性。

《智論》卷 31 說：「如人喜作諸惡，故名為惡性，好集善事故名為善性，如十力經中說」——佛以種種界（即性）智力，知眾生根性等不同。俗謂「江山易改，稟性難移」，這不過是說習久成性，從串習而成為自然而然的，不容易改換而已。人生下來，受父母的教養和師友的熏陶，社會的影響不同，養成多少不同的性格；或是因為宿因善惡的潛力，或生理機能的差別，成為不同的性格、嗜慾等，這些都是積漸而成的。不但人的性格如此，一切法也是如此的。因為一切法無不表現在時間中，依幻論幻，有時間相，即不無前前後後的相續性。前前的對於後後的有影響，即有熏習。相雖不

⁷² 殘：剩餘，殘存。（《漢語大詞典》（五），p.167）

⁷³ 大：太的古字。（《漢語大詞典》（二），p.1321）

即是性，但由不斷的起作，即由相的積習而成性。從微至著，從小到大，都有此由相而成性的意義。所以，性不是固定的、本然如此的。依中觀說：人之流轉六趣，都因熏習的善惡而定其昇降的。凡夫如此，佛、菩薩等聖賢也如此，無不是由積漸而成。

（二）《中論》「若先非佛性，不應得成佛」之真正意義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148-p.150：

有人說：佛性人人本具。還有約無漏種子，說某些人有佛性，某些人無佛性！這都是因中有果論者。依中觀說：眾生沒有不可以成佛的，以眾生無決定性故。這是說：生天、為人，都沒有定性，都是由行業的積習而成。等到積習到成為必然之勢，也可以稱之為性，但沒有本來如此的定性。所以，遇善習善可昇天，遇惡習惡即墮地獄，乃至見佛聞法，積習熏修，可以成佛。

《中論》卷4「觀四諦品」說：「雖復勤精進，修行菩提道，若先非佛性，不應得成佛。」⁷⁴（大正30，34a）論中的意思是說：如執諸法實有，那就凡性、聖性兩不相干。那麼，眾生既都是凡夫性——異生性，不是聖性，沒有佛性，即使精進修行，也就沒有成佛的可能了！其實不然，眾生雖是凡夫，以無凡夫的定性故，遇善緣而習善，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就可以久習成佛。

《法華經》卷1〈方便品第2〉說：「諸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大正9，9b8-9），也是此義。古德為佛性本有的教說所惑，顛倒解說，以為龍樹也是主張要先有佛性才可以成佛的。我早就懷疑，後來在北碚訪問藏譯，才知是古德的錯解，論文是龍樹評破薩婆多部固執實有性的。善性惡性，無不從積久成性中來，無天生的彌勒，也沒有自然的釋迦。性，不過是緣起法中由於久久積習、漸成為強有力的作用，而有非此不可之勢。常人不知緣起，偏執自性有，所以將積漸成性為本性，或習性以外另立本性。性雖有自爾的、不變的意思，但不過是相對的，能在未遇特殊情況，及未有另一積習成性時，可以維持此必然的性質及其傾向。

（三）《法華經》「繫珠喻」之真正意義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83-p.1184：

「佛性」與「如來藏」說，在後期大乘時期，非常的盛行。《法華經》說聲聞與緣覺，

⁷⁴ 參見《中觀論頌講記》，p.473~p.475：

如照實有論者所「說」，諸法各有自性，那就佛有佛的自性，菩提有菩提的自性了。佛陀是人，菩提是法，人與法是相依而共存的。如人法各有自性，那就「不因」發「菩提」心，行菩薩道，證大菩提「而有佛」；也可以「不因」能證得的「佛，而有於」無上「菩提」的道果了。菩提是覺——果智，統攝佛果位上的一切無漏功德，這是約法而言。佛陀是覺者，是證得菩提的大聖，這是約人而言。得菩提所以有佛，有佛所以能證得菩提，這二者是相因而不相離的。如外人所說，各有自性不相依待，那就不妨離佛有菩提，離菩提有佛了。如相因而不離，豈非是緣生的性空！

進一步說，一般的有情，是沒有成佛的，自然也就沒有佛的體性。既先前沒有佛性，就該永沒有；因為自性有的佛，一定是始終一如的。有定性，就不能先沒有而後有。這樣，眾生本來沒有成佛，就是沒有佛性。既沒有佛性，「雖」發菩提心而「復勤」猛「精進」的「修行」六度萬行，嚴土度生的「菩提道」，然他原「先」沒有「佛性」，發心修行也還是「不」「得成佛」。事實上，以善士指示，聽聞正法，發菩提心為因，三大阿僧祇的長期修行為緣，到福智資糧圓滿時，是可以成佛的。在因緣和合的條件下，既可以成佛，可知是緣起無自性的。

都是要成佛的，所以有的也就依《法華經》「繫珠喻」，說二乘本有「佛性」了。「繫珠喻」⁷⁵是這樣說的：有人在醉臥中，親友給他一顆無價寶珠，繫在衣服裡面。那人後來非常貧苦，遇見了親友，親友告訴他：衣服裏繫有無價寶珠，可以賣了而獲得富裕的生活。「衣裡明珠」，或解說為眾生本有「佛性」，只是為無明迷醉，自己不能覺知，所以取聲聞小智為滿足。知道本有「佛性」，就向佛道了。「繫珠喻」所比喻的意義，如《妙法蓮華經》卷4說：「佛亦如是，為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而尋廢忘，不知不覺，既得阿羅漢道，自謂滅度。資生艱難，得少為足，一切智願猶在不失。」（大正9，29a）

經上分明的說，譬如無價寶珠的，是「一切智願」——願求佛一切智的大菩提心。釋迦佛為菩薩時，教化五百羅漢等，「令發一切智心」，但在生死長夜中，廢忘（退）了大心，取阿羅漢道。「菩提心」一經發起，「種佛善根」，雖然一時忘了，也是永不失壞的。所以阿羅漢們的迴入大乘，成佛種子，正是過去在釋迦菩薩時，受教化而勸發的「一切智願」。依「繫珠喻」，這那裡是本有「佛性」？經上說：「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⁷⁶佛種是從緣而起，依善知識的勸發而起的。所以從緣而起，只因為一切法是常無自性畢竟無性空的。由於一切法無性，所以一切法從緣而起，眾生也能從緣發心，修行而成佛。佛深徹的證知了無性緣起，所以說一乘，一切眾生都可以成佛。《法華經》的思想，原是承《般若》畢竟空義而來的。

（四）理佛性與行佛性

《成佛之道（增註本）》（p.266- p.270）：

眾生有佛性，理性亦行性。初以習成性，次依性成習；以是待修習，一切佛皆成。

一切「眾生有佛性」，為大乘佛教的重要教說，是一切眾生同成佛道的原理所在。什麼是佛性呢？可以有二個意義。⁷⁷

一、佛性是佛的體性：……眾生雖在生死迷妄當中，但不是沒有佛的成分。如礦中有金性，所以可鍊成黃金；如沒有金性，那怎麼也鍊不出金來。……佛性說也如此，眾生本有佛的體性，或說眾生本有如來勝德，相好莊嚴，或者說眾生本來是佛，所以修行就可以成佛。這一本有佛性的教說，確是一般人所容易信解的，也就成為佛法中最通俗的學派。

二、佛性是成佛的可能性，也就是成佛的因緣。但這是佛性的深義，有些人是不易信解的。那到底什麼是成佛的可能性呢？這如《法華經》說：『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這可以方便分別為二種佛性：

一、「理」佛「性」；二、「行」佛「性」（二佛性是印度舊說，今依中觀義說）。

什麼叫理佛性？一切法是從本以來無自性的，也就是本性空寂的。法法常無性（古人

⁷⁵ 參見《妙法蓮華經》卷4〈8 五百弟子受記品〉（大正9，29a6-22）。

⁷⁶ 《妙法蓮華經》卷1（大正9，9b）。

⁷⁷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262）：「佛性可以有二種意義：一、是無上菩提的種子——因性；二、是佛的體性。」

別說常與無性，是附合三諦的解說），法法畢竟空；這無性即空，空即不生滅的法性，可稱為佛性的。因為，如一切法是有自性的，不是性空的，那麼，凡夫是實有的，將永遠是凡夫；雜染是實有的，將永遠是雜染；已經現起的不能轉無，沒有現起的不能轉有，那就是無可斷，無可修，也就不可能成佛了（如《中論》說）。好在一切法是空無性的，才能轉染成淨，轉迷成悟，轉凡成聖。此法空性，就是可凡可聖，可染可淨的原理，也就是可能成佛的原理。所以說：『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這是稱**空性為佛性的深義**。同時，法空性雖是一切法成立的普遍理性，但空性就是勝義，是悟而成聖，依而起淨的法性，實為成佛的要因。這雖是遍一切法，而與迷妄不相應，與無漏淨德是相應的。所以為了引發一般的信解，方便說此法空性為如來藏，佛性，而說為本有如來智慧德相等。**法空性是遍一切一味的，於一切眾生無差別，所以說一切眾生都可以成佛。**

什麼叫**行佛性**？這是依修習發心而成為成佛的因性。如唯識者說：依『法界等流』⁷⁸的『聞熏習』，成為成佛的種子。《法華經》的『佛種從緣起』，也就是約行性說的。一切法空性，為可能成佛的**理性**。依佛菩薩的教化，發心成聞熏習，為可能成佛的**行性**。事理是一致的：如不是緣起的，就不是空的；不是空無自性的，也就不會是從緣起的。因為無性空，所以從緣而起；從緣而起，所以是無性空的。無性而緣起，緣起而無性，佛在坐道場時，就是這樣的通達：『觀無明（等）如虛空無盡，……是諸菩薩不共妙觀』。依此而成佛，佛也就依此而說一乘，說一切眾生有佛性。

約理佛性說，一切眾生都是有佛性的。

約行佛性說，待緣而成，所以是或有或無的。大乘法種是菩提心，發菩提心，與菩提心相應的一切功德，就是行性佛性。《法華經》的『佛種從緣起』，就是約菩提心種說的。如在從前大通智勝佛法會中發菩提心的，有些人是退修小乘了。如親友的為他繫上無價寶珠，他竟不覺不知，弄得貧困不堪。其實，『一切智願（菩提願）猶在不失』。在醉酒時，親友為他繫上無價寶珠，如在無明生死中，遇佛菩薩的化導而發菩提心（有人解說繫珠為本有佛性，與經義相違）。發菩提心，就成大乘法器，能展轉出生無邊功德。所以《十地經》，《大集經》等，都喻菩提心為寶珠，經修治而圓成佛的果德。

這樣的**行性佛性**，依經所說，略有二位：一、**性種性位**；二、**習種性位**。這是說：起「初」，「以」見佛，聞法為因緣，發大菩提心，熏「習成」大乘佛「性」，如下種一樣，名**性種性**。菩提心一發起，永為成佛的因緣，是不會失去的；如《法華經》繫珠喻所說。但這不能說是本有的，因為是依發心而熏習成的——法界等流的聞熏習。

其「次」，有了菩提心種，就「依」這佛「性」而漸漸修發，使佛種的清淨功能，由

⁷⁸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53）：「修學佛法以及中觀，初步應從親近善友，聽聞正法下手。所聽聞的，雖不是諸法的實相，但這名言章句，是佛、菩薩體證實相，為應眾生可能了解的機宜而建立的；我們依此方便，可以漸次昇進，以到達與佛同樣的證悟。佛所說的正法，稱為『法界等流』，這並非與中道實相——法界無關，而是中道的影像教，如指月的手指不是月，卻確有標指明月的作用。了解法界等流的教法，須具有純正的信心，以信心去接受古聖先賢的指示。」

下「成」中，由中成上。大乘的功德淨能，不斷熏「習」而增勝起來，名為習種性。等到久久熏修，引發無漏清淨功德，那就不但是佛的因性，而且已分得佛的體性了。

「以是」，法空性（理佛性）雖凡聖一如，眾生界、菩薩界、佛界，平等平等，而成佛或不成佛，還「待修習」來分別：是否熏發了菩提心？是否依菩提心種而不斷熏習增長？如不修習，凡夫還是凡夫，如能依大乘而熏修，那不問是誰，「一切」眾生的「佛」果，都是可以「成」就的。

十八、五度與般若

《大智度論》卷 29（大正 25，272c2-4）：

五波羅蜜殖諸功德；般若波羅蜜，除其著心邪見。
如一人種穀，一人芸除眾穢，令得增長果實。

十九、布施之定義

（一）財施：有信、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時心生捨法，能破慳貪。

《大智度論》卷11（大正25，140c16-21）：

問曰：云何名檀？

答曰：檀名布施心相應善思，是名為檀。

有人言：從善思起身口業，亦名為檀。

有人言：有信、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時，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名為檀。譬如慈法，觀眾生樂而心生慈。布施心數法亦復如是，三事和合心生捨法能破慳貪。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大正 8，369b9-12）：

是菩薩為眾生故捨內外物，捨時作是念：我無所捨。何以故？是物必當壞敗。菩薩作如是思惟，能具足檀那波羅蜜。

（二）法施：常以淨心思善，不求名利供養，不自高輕人，以般若、大悲心相應，開示聲聞法、大乘法。

1、《大智度論》卷11（大正25，144a3-12）：

非但言說名為法施，常以淨心善思，以教一切是名法施。譬如財施，不以善心不名福德；法施亦爾，不以淨心善思，則非法施。

復次，說法者能以淨心善思，讚歎三寶，開罪福門，示四真諦，教化眾生，令入佛道，是為真淨法施。

復次，略說法有二種：一者、不惱眾生善心慈愍，是為佛道因緣；二者、觀知諸法真空，是為涅槃道因緣。在大眾中興愍哀心說此二法，不為名聞利養恭敬，是為清淨佛道法施。

2、《大智度論》卷 39（大正 25，345b4-11）：

是菩薩清淨法施不求名利供養恭敬，不貪弟子，不恃智慧，亦不自高輕於餘人，亦不譏刺，但念十方諸佛慈心念眾生，我亦如是學佛道說法，無所依止適無所著，但為眾生令知諸法實相，如是清淨說法，世世不失智慧光明，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十、行布施時，如何兼斷煩惱

《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41a19-b10）：

是布施法，若以求道能與人道。何以故？結使滅名涅槃。當布施時，諸煩惱薄故，能助涅槃。

於所施物中不惜故，除慳。敬念受者故，除嫉妒。

直心布施故，除諂曲。一心布施故，除調。

深思惟施故，除悔。觀受者功德故，除不恭敬。

自攝心故，除不慚。知人好功德故，除不愧。

不著財物故，除愛。慈愍受者故，除瞋。恭敬受者故，除憍慢。

知行善法故，除無明。信有果報故，除邪見。知決定有報故，除疑。

如是等種種不善諸煩惱，布施時悉皆薄，種種善法悉皆得。布施時六根清淨善欲心生，善欲心生故，內心清淨。觀果報功德故，信心生。身心柔軟故，喜樂生。喜樂生故，得一心。得一心故，實智慧生。如是等諸善法悉皆得。

復次，布施時，心生相似八正道。信布施果故，得正見。正見中思惟不亂故，得正思惟。清淨說故，得正語。淨身行故，得正業。不求報故，得正命。懃心施故，得正方便。念施不廢故，得正念。心住不散故，得正定。如是等相似三十七品善法心中生。

參見：1、《大智度論》卷30（大正25，280b27-c9）。

2、《大智度論》卷81（大正25，630c19-24）。

廿一、何謂布施波羅蜜？

（一）《大品般若經》卷5〈問乘品（摩訶衍品）第18〉（大正8，250a9-13）：

云何名檀那波羅蜜？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內外所有布施，共一切眾生，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用無所得故。

（二）《大智度論》卷46（大正25，395a12-b18）：

布施波羅蜜五相：1、用薩婆若相應心，2、捨內外物，3、福共一切眾生，

4、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5、用無所得。

問曰：檀波羅蜜有種種相，此中佛何以但說五相？所謂：用薩婆若相應心，捨內外物，是福共一切眾生，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用無所得故。何以不說大慈悲心供養諸佛及神通布施等？

答曰：是五種相中攝一切布施。

- [1]相應薩婆若心布施者，此緣佛道、依佛道。
- [2]捨內外者，則捨一切諸煩惱。
- [3]共眾生者，則是大悲心。
- [4]迴向者，以此布施但求佛道，不求餘報。
- [5]用無所得故者，得諸法實相般若波羅蜜氣分故，檀波羅蜜非誑非倒亦無窮盡。

問曰：若爾者則不須五種相，但說薩婆若相應心則足。

答曰：此事可爾，但以眾生不知云何應薩婆若心布施義故，是故以四事分別其義。

- [1]應薩婆若心者，以菩薩心求佛薩婆若，作緣、作念、繫心。持是布施，欲得薩婆若果，不求今世因緣、名聞恩分等，亦不求後世轉輪聖王、天王富貴處；為度眾生故，不求涅槃，但欲具一切智等諸佛法；為盡一切眾生苦故，是名應薩婆若心。
- [2]內外物者，內名頭腦、骨髓、血肉等，難捨故在初說；外物者，國土、妻子、七寶、飲食等。
- [3]共一切眾生者，是布施福德果報，與一切眾生共用；譬如大家種穀，與人共食。菩薩福德果報，一切眾生皆來依附；譬如好果樹，眾鳥歸集。
- [4]迴向者，是福德邊，不求餘報，但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問曰：先言應薩婆若心，後言迴向，有何等異？

答曰：應薩婆若心，為起諸福德因緣。迴向者，不求餘報，但求佛道。

復次，薩婆若相應心，為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施，如先義說薩婆若為主，一切功德皆為薩婆若。讚佛智慧有二種：一者無上正智，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者一切種智，名薩婆若。

- [5]用無所得者，以般若波羅蜜心布施，順諸法實相而不虛誑。如是等說檀羅蜜義。

廿二、「尸羅」之意義

(一)《大智度論》卷13(大正25, 153b9-10)：

尸羅(秦言性善)，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

(二)《大毘婆沙論》卷44(大正27, 230a4-5)：

尸羅者，是數習義，常習善法，故曰尸羅。

廿三、十善道具有什麼特色？

《大智度論》卷46(大正25, 395b18-c18)：

問曰：尸羅波羅蜜則總一切戒法，譬如大海總攝眾流，所謂不飲酒、不過中食、不杖加眾生等，是事十善中不攝，何以但說十善？

答曰：

(一)十善道總攝一切戒法

佛總相說六波羅蜜，十善為總相戒，別相有無量戒。不飲酒、不過中食，入不貪中；杖不加眾生等，入不瞋中；餘道隨義相從。

戒名身業、口業，七善道所攝。十善道及初、後：如發心欲殺，是時作方便，惡口，鞭打、繫縛、斫刺，乃至垂死，皆屬於初；死後剝皮、食噉、割截、歡喜，皆名後；奪命是本體；⁷⁹此三事和合，總名殺不善道。以是故知，說十善道，則攝一切戒。

（二）十善道是不惱眾生的根本

復次，是菩薩生慈悲心，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布施利益眾生，隨其所須，皆給與之。持戒不惱眾生，不加諸苦，常施無畏。十善業道為根本，餘者是不惱眾生遠因緣。

（三）菩薩的十善道盡未來際

戒律為今世取涅槃故，婬欲雖不惱眾生，心繫縛故為大罪。以是故戒律中婬欲為初。白衣不殺戒在前，為求福德故。

菩薩不求今世涅槃，於無量世中往返生死，修諸功德。

（四）不論佛出世或不出世皆有十善道

十善道為舊戒，餘律儀為客。⁸⁰

復次，若佛出好世，則無此戒律。如釋迦文佛雖在惡世，十二年中亦無此戒，以是故知是客。

復次，有二種戒：有佛時或有或無；十善，有佛無佛常有。

⁷⁹《大毘婆沙論》卷 113（大正 27，583b12-584a12）：

今當顯示十不善業道，根本、加行、後起三種差別：

彼斷生命三種者：謂若屠羊者，彼先詣羊所，若買、若牽、若縛、若打，乃至命未斷，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斷生命加行。

若以殺心正斷他命，爾時所有不善身表，及此剎那無表，是斷生命根本。

從是以後即於是處，所有剝皮斷截支肉，或賣、或食，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斷生命後起。

不與取三種者：謂初起盜心往彼彼處，圖謀、伺察、攻牆、斷結，取他財寶，乃至舉物，未離本處，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不與取加行。

若以盜心正取他物，舉離本處，爾時所有不善身表，及此剎那無表，是不與取根本。

從是以後，或物主覺，乃至相繫相害，則以殺生加行，為偷盜後起，若主不覺，分張受用，爾時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不與取後起。

欲邪行三種者：謂以欲火所燒逼故，若信、若書、若飲食、財寶以表愛相，彼或摩、或觸，乃至未和合前，所有不善身語業，是欲邪行加行。

若於爾時彼此和合，所起不善身表，及此剎那無表，是欲邪行根本。

此中有說：纔和合時即成業道；有說：暢熱惱時，方成業道。

從是以後，即依此事所有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欲邪行後起。

虛誑語三種者：謂以財利名譽等故，對一有情，或大眾會，矯為明證，覆想而說，乃至未發所攝受虛誑語言，爾時所有不善身語業，是虛誑語加行。

若正發所攝受虛誑語言，爾時所有不善語表，及此剎那無表，是虛誑語根本。

從是以後，即依此事所起不善身語表、無表業，是虛誑語後起。……

其餘貪欲、瞋恚、邪見，意三業道起即根本，非有加行、後起差別。

⁸⁰《優婆塞戒經》卷 6〈婆塞戒經業品第 24 之 1〉（大正 24，1066c4-6）：

善生言：「世尊！諸佛如來未出世時，菩薩摩訶薩以何為戒？」

「善男子！佛未出世是時，無有三歸依戒，唯有智人求菩提道，修十善法。」

(五) 十善道是性戒

復次，戒律中戒，雖復細微，懺則清淨；犯十善戒，雖復懺悔，三惡道罪不除。如比丘殺畜生，雖復得悔，罪報猶不除。

(六) 十善道特重意業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但說十善業道。亦自行，亦教他人，名為尸羅波羅蜜。

十善道：七事是戒，三為守護故，通名為尸羅波羅蜜。

十善道之其他特色：

- 1、依發心不同，通世間、出世間：(1)人、天福樂，(2)聲聞、緣覺，(3)菩薩、佛。
- 2、出家戒有年齡、身體上的限制；但受十善道之戒法則無此限制。
- 3、通於有佛、無佛時代；通於受戒、不受戒；通於在家、出家，男眾、女眾。⁸¹

※參見：A、印順導師《成佛之道》p.113- p.116。

B、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大乘戒學〉p.1189- p.1210。

廿四、「戒重罪輕」與「戒輕罪重」之意義

《大智度論》卷84（大正25，648a17-b13）：

供養化佛、真佛，其福不異。何以故？佛得諸法實相故，供養福無盡；化佛亦不離實相故，若供養者心能不異，其福亦等。

問曰：化佛無十力等諸功德，云何與真佛等？

答曰：十力等諸功德，皆入諸法實相；若十力等離諸法實相，則非佛法，隨顛倒邪見。

問曰：若爾，真、化中定有諸法實相者，何以言「惡心出佛身血得逆罪」，不說化佛？

答曰：經中但說「惡心出佛身血」，不辯真、化。若供養化佛得具足福者，惡心毀謗亦應得逆罪！惡人定謂化佛是真而惡心出血，血則為出，便得逆罪。

問曰：若爾者，毘尼中何以言「殺化人不犯殺戒」？

答曰：毘尼中皆為世間事，攝眾僧故結戒，不論實相。⁸²何以故？

⁸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大乘戒學〉，p.1190：

菩薩行，以六波羅蜜為主，是依傳說的菩薩「本生」，歸類而成立的。「本生」所傳說的菩薩，有的是在家人，也有出家的（還有鬼神與畜生）；或生於佛世，或生於沒有佛法的時代。通於在家、出家，有佛、無佛時代的菩薩，所有的戒波羅蜜，與釋尊為弟子所制的戒律，意義有點不同。釋尊為在家弟子，制立「五戒」與「八關齋戒」；為出家弟子，制立「比丘戒」，「比丘尼戒」，「沙彌、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這是分在家與出家的為兩大類，出家中又分男眾與女眾，比丘與沙彌等不同。適應現實世間——在家與出家的生活方式不同，男眾與女眾等不同，制立不同的戒法。佛制的戒法，特別是出家戒，不但是道德的軌範，也是共同生活的軌範。

傳說的菩薩，或出於沒有佛法的時代，所以菩薩戒法，是通於在家、出家的，有佛或無佛時代的，也無分於男女的善法。「十善」是符合這種意義的，所以「十善」成為菩薩戒波羅蜜的主要內容。《大智度論》說：「十善為總相戒」；「十善，有佛、無佛常有」。初期大乘經，以「十善」為菩薩戒，理由就在這裏。

⁸² 參見《大智度論》卷1（大正25，66a4-7）：

毘尼中有人、有眾生，逐假名而結戒，為護佛法故，不觀後世罪多少。

後世罪重、戒中便輕；如道人鞭打殺牛羊等，**罪重而戒輕**。

讚歎女人，**戒中重、後世罪輕**。

殺化牛羊，則眾人不嫌、不譏、不論，但自得心罪；

若殺真、化牛羊，心不異者，得罪等。

然制戒意，為眾人譏嫌故為重。

是故《經》中說：意業最大，非身、口業。⁸³

如人大行布施不及行慈三昧。行慈三昧，眾生無所得，而自得無量福；邪見斷善根人，不惱眾生而入阿鼻地獄。

是故**供養化佛、真佛，以心等故，其福不異**。

廿五、云何為尸羅波羅蜜？

《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2a8-164a27）：

- （一）菩薩持戒，寧失自身，不毀小戒。（大正 25，162a9-b2）
- （二）為佛道故，為度眾生，不為名聞，不求今世後世樂，不自為早求涅槃。（大正 25，162b3-10）
- （三）不為畏惡道，不為生天，但求善淨，以戒薰心，令心喜樂。（大正 25，162b10-13）
- （四）以大悲心持戒，得至佛道。（大正 25，162b13-14）
- （五）菩薩持戒，能生六波羅蜜，是則名為尸羅波羅蜜。（大正 25，162b15-163b24）
- （六）菩薩持戒，不以畏故，亦非愚癡，非疑非惑，亦不自為涅槃，但為一切眾生，為得佛道故。（大正 25，163b25-28）
- （七）於罪、不罪不可得故，名為尸羅波羅蜜。（大正 25，163b28-164a27）

《大智度論》卷 14（大正 25，163b28-164a27）：

若菩薩於罪、不罪不可得故，是時，名為尸羅波羅蜜。

問曰：若捨惡行善，是為持戒，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

答曰：

1、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觀故，罪、不罪不可得（大正 25，163b28-c4）

非謂邪見麤心言不可得也；若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觀故，罪不可得；罪無

毘尼中結戒法，是世界中實，非第一實法相，吾我法相實不可得故；亦為眾人瞋呵故，亦欲護佛法使久存，定弟子禮法故，諸三界世尊結諸戒。

⁸³（1）《中阿含》卷32（133）《優婆離經》（大正1，628a-b）：

長苦行尼捷問曰：「瞿曇！此三業如是相似，施設何業為最重，令不行惡業、不作惡業，為身業？口業？為意業耶？」

世尊又復答曰：「苦行！此三業如是相似，我施設意業為最重，令不行惡業、不作惡業，身業、口業則不然也。」

（2）《佛說興起行經》卷下（大正4，171b-c）：

佛語阿闍世王：「我所說緣法，有上、中、下身口意行。」

阿闍世王復問：「何者為重？何者為中？何者為下？」

佛語阿闍世王：「**意行最重，口行處中，身行在下**。」

（3）參見《成實論》卷9〈三業輕重品第119〉（大正32，307a5-308a25）。

故，不罪亦不可得。

2、眾生不可得故，罪不可得，戒亦不可得（大正 25，163c5-164a23）

復次，眾生不可得故，殺罪亦不可得；罪不可得故，戒亦不可得。何以故？以有殺罪故，則有戒；若無殺罪，則亦無戒。

……

復次，是五眾深入觀之，分別知空，如夢所見，如鏡中像；若殺夢中所見，及鏡中像，無有殺罪。殺五陰空相眾生，亦復如是。

3、輕慢破戒人，愛敬持戒人，如是持戒則是起罪因緣（大正 25，164a23-27）

復次，若人不樂罪，貪著無罪，是人見破戒罪人則輕慢，見持戒善人則愛敬；如是持戒，則是起罪因緣。

以是故，言於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

廿六、如何於瞋惱加害我的眾生中修忍？

《大智度論》卷14（大正25，166b27-168a27）：

云何瞋惱人中而得忍辱？

（一）念昔因緣，作償償觀（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當自思惟：「一切眾生有罪因緣，更相侵害。我今受惱，亦本行因緣，雖非今世所作，是我先世惡報，我今償之，應當甘受，何可逆⁸⁴也！譬如負債，債主索之，應當歡喜償債，不可瞋也。」

（二）常行慈心故⁸⁵

復次，行者常行慈心，雖有惱亂逼身，必能忍受。譬如羈提仙人⁸⁶。……

（三）念彼之苦，不忍再苦

復次，菩薩修行悲心，一切眾生常有眾苦：處胎迫隘，受諸苦痛；生時迫迍⁸⁷，骨肉如破，冷風觸身，甚於劍戟⁸⁸；是故佛言：「一切苦中，生苦最重。」如是老、病、死苦，種種困厄，云何行人復加其苦？是為瘡中復加刀破！

（四）念當逆流，不如世人

復次，菩薩自念：「我不應如諸餘人，常隨生死水流，我當逆流以求盡源，入泥洹道。一切凡人，侵至則瞋，益至則喜，怖處則畏。我為菩薩，不可如彼，雖未斷結，當自抑制；修行忍辱，惱害不瞋，敬養不喜，眾苦艱難，不應怖畏；當為眾生興大悲心！」

（五）念能助我行忍

復次，菩薩若見眾生來為惱亂，當自念言：「是為我之親厚，亦是我師，益加親愛，敬

⁸⁴ 逆：1、排斥，拒絕。2、違背，拂逆。（《漢語大詞典》（十），p.824）

⁸⁵ 以下標題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5〕，p.66。

⁸⁶ 參見《大智度論》卷3（大正25，89b），《大智度論》卷26（大正25，252a），《出曜經》卷23（大正4，731a）。

⁸⁷ 迫迍（ㄉㄜˊ ㄗㄝˋ）：1、狹窄，局促。2、指困厄。（《漢語大詞典》（十），p.762）

⁸⁸ 戟（ㄐㄧˋ ㄅㄛˋ）：古代兵器名，合戈、矛為一體。（《漢語大詞典》（五），p.229）

心待之。何以故？彼若不加眾惱惱我，則我不成忍辱；以是故言是我親厚，亦是我師。」

〔六〕念無量世互為眷屬

復次，菩薩心知，如佛所說：「眾生無始，世界無際，往來五道，輪轉無量。我亦曾為眾生父母、兄弟，眾生亦皆曾為我父母、兄弟，當來亦爾。」以是推之，不應惡心而懷瞋害。

〔七〕念眾生中多有佛種

復次，思惟眾生之中，佛種甚多，若我瞋意向之，則為瞋佛；若我瞋佛，則為已了！如說鴿鳥當得作佛⁸⁹，今雖是鳥，不可輕也。

〔八〕念瞋過失

復次，諸煩惱中，瞋為最重，不善報中，瞋報最大；餘結無此重罪。……

菩薩思惟：「我今行悲，欲令眾生得樂。瞋為吞滅諸善，毒害一切，我當云何行此重罪？若有瞋恚，自失樂利，云何能令眾生得樂？」

〔九〕念菩薩自悲出，不應瞋也

復次，諸佛菩薩以大悲為本，從悲而出；瞋為滅悲之毒，特不相宜，若壞悲本，何名菩薩？菩薩從何而出？以是之故，應修忍辱。若眾生加諸瞋惱，當念其功德；今此眾生雖有一罪，更自別有諸妙功德，以其功德故，不應瞋。

〔十〕念彼鍊我、淨治我

復次，此人若罵若打，是為治我；譬如金師鍊金，垢隨火去，真金獨在。此亦如是，若我有罪，是從先世因緣，今當償之，不應瞋也，當修忍辱！

〔十一〕念成就彼樂心

復次，菩薩慈念眾生，猶如赤子。閻浮提人多諸憂愁，少有歡日；若來罵詈⁹⁰，或加讒賊⁹¹，心得歡樂，此樂難得，恣⁹²汝罵之！何以故？我本發心，欲令眾生得歡喜故。

〔十二〕念彼極苦，應加慈愍

復次，世間眾生，常為眾病所惱，又為死賊常隨伺⁹³之，譬如怨家恒伺人便⁹⁴；云何善人而不慈愍復欲加苦？苦未及彼，先自受害。如是思惟，不應瞋彼，當修忍辱。

〔十三〕念瞋大罪

復次，當觀瞋恚，其咎最深。三毒之中，無重此者；九十八使⁹⁵中，此為最堅；諸心病中，第一難治。瞋恚之人，不知善，不知非善；不觀罪福，不知利害；不自憶念，當墮惡道；善言忘失，不惜名稱，不知他惱，亦不自計身心疲惱；瞋覆慧眼，專行惱他。如

⁸⁹ 參見《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8c-139a）。

⁹⁰ 詈（ㄌㄧˋ）：罵，責備。（《漢語大詞典》（十一），p.103）

⁹¹ 讒賊：1.誹謗中傷，殘害良善。2.指好誹謗中傷殘害良善的人。（《漢語大詞典》（十一），p.469）

⁹² 恣（ㄗㄧˋ）：1.放縱，放肆。2.聽任，任憑。3.滿足，盡情。（《漢語大詞典》（七），p.505）

⁹³ 伺（ㄘㄧˋ）：1.窺伺，窺探，觀察。2.守候，等待。（《漢語大詞典》（一），p.1283）

⁹⁴ 伺便：等待合適的時機。（《漢語大詞典》（一），p.1284）

⁹⁵ 九十八使：又稱九十八隨眠，見惑有八十八使，修惑有十使。

（1）見惑八十八使，包含：欲界見惑三十二使、色界見惑二十八使、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

（2）修惑十使，包含：欲界修惑四使（貪、瞋、癡、慢）、色界修惑三使（貪、癡、慢）、無色界修惑三使（貪、癡、慢）。

參見：世友造《品類足論》卷 3（大正 26，702a8-24），《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9（大正 29，99b2-c9）。

一五通仙人，以瞋恚故，雖修淨行，殺害一國，如旃陀羅⁹⁶。

（十四）念瞋人甚至不信佛

復次，瞋恚之人，譬如虎狼，難可共止⁹⁷；又如惡瘡，易發、易壞。瞋恚之人，譬如毒蛇，人不見。積瞋之人，惡心漸大，至不可至，殺父、殺君，惡意向佛。……瞋罪如是，乃至不受佛語。以是之故，應當除瞋，修行忍辱。

（十五）忍辱易得慈悲成佛道故

復次，能修忍辱，慈悲易得；得慈悲者，則至佛道。

（十六）寧為愚人瞋，不為聖賢賤

問曰：忍辱法皆好，而有一事不可：小人輕慢，謂為怖畏；以是之故，不應皆忍。

答曰：若以小人輕慢，謂為怖畏而欲不忍，不忍之罪甚於此也！何以故？不忍之人，賢聖善人之所輕賤；忍辱之人，為小人所慢；二輕之中，寧為無智所慢，不為賢聖所賤。何以故？無智之人，輕所不輕；賢聖之人，賤所可賤。以是之故，當修忍辱。

（十七）修忍常生人天中

復次，忍辱之人，雖不行布施、禪定，而常得微妙功德，生天上、人中，後得佛道。何以故？心柔軟故。

（十八）念不忍常墮惡趣

復次，菩薩思惟若人今世惱我，毀辱、奪利，輕罵、繫縛，且當含忍。若我不忍，當墮地獄，鐵垣⁹⁸熱地，受無量苦，燒炙⁹⁹燔¹⁰⁰煮，不可具說！以是故，知小人無智，雖輕而貴；不忍用威，雖快而賤；¹⁰¹是故菩薩應當忍辱。

（十九）念彼為瞋所惱，如醫不咎病人

復次，菩薩思惟：「我初發心，誓為眾生治其心病。今此眾生為瞋恚結使所病，我當治之，云何而復以之自病？應當忍辱！」譬如藥師療治眾病，若鬼狂病，拔刀罵詈，不識好醜，醫知鬼病，但為治之而不瞋恚。菩薩若為眾生瞋惱罵詈，知其為瞋恚者煩惱所病，狂心所使，方便治之，無所嫌責，亦復如是。

（二十）念彼如小兒無知

復次，菩薩育養一切，愛之如子；若眾生瞋惱菩薩，菩薩愍之，不瞋、不責。譬如慈父撫育子孫，子孫幼稚未有所識，或時罵詈、打擲，不敬、不畏，其父愍其愚小，愛之愈至；雖有過罪，不瞋、不恚。菩薩忍辱，亦復如是。

（二一）念不忍後生惡報，今更難堪

復次，菩薩思惟：若眾生瞋惱加我，我當忍辱。若我不忍，今世心悔，後入地獄，受苦無量；若在畜生，作毒龍、惡蛇、師子、虎狼；若為餓鬼，火從口出，譬如人被火燒，

⁹⁶ 《翻梵語》卷3：「旃陀羅，舊譯曰又云旃荼羅，謂瞋，亦云惡，持律者云下賤惡人；聲論者云：外國音，應云旃陀羅，翻為惡人，旃陀羅調是屠殺惡人。」（大正54，1006b29-c3）

⁹⁷ 止：居住。（《漢語大詞典》（五），p.299）

⁹⁸ 垣（ㄩㄢˊ yuán）：指牆、城牆。（《漢語大詞典》（二），p.1093）

⁹⁹ 炙（ㄓˋ zhì）：烤。（《漢語大詞典》（七），p.38）

¹⁰⁰ 燔（ㄈㄢˊ fán）：1、焚燒。2.烤，炙。（《漢語大詞典》（七），p.259）

¹⁰¹ 「不忍用威，雖快而賤」：若不修忍而用威嚇手段令人感到怖畏，威雖快利而實為最下等的方法。

燒時痛輕，後痛轉重。

（二二）念不忍不名菩薩

復次，菩薩思惟：「我為菩薩，欲為眾生益利，若我不能忍辱，不名菩薩，名為惡人。」

（二三）念如非眾生數，當求避之。（初發心誓為一切眾生，云何起瞋）

復次，菩薩思惟：「世有二種：一者、眾生數；二者、非眾生數。我初發心，誓為一切眾生。若有非眾生數：山石、樹木，風寒、冷熱，水、雨侵害，但求[衝-重+素]¹⁰²之，初¹⁰³不瞋恚。今此眾生是我所為，加惡於我，我當受之，云何而瞋？」

（二四）知無我可瞋

復次，菩薩知從久遠已來，因緣和合，假名為人，無實人法，誰可瞋者？是中但有骨血、皮肉，譬如累¹⁰⁴塹¹⁰⁵；又如木人，機關動作，有去有來。知其如此，不應有瞋！若我瞋者，是則愚癡，自受罪苦。以是之故，應修忍辱。

（二五）念當如諸佛學

復次，菩薩思惟：「過去無量恒河沙等諸佛，本行菩薩道時，皆先行生忍，然後修行法忍。我今求學佛道，當如諸佛法；不應起瞋恚，如魔界法。」以是故，應當忍辱。

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故能忍，是名生忍。

廿七、何謂「羼提波羅蜜」？

（一）《大品般若經》卷5〈問乘品（摩訶衍品）第18〉（大正8，250a16-19）：

云何名羼提波羅蜜？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自具足忍辱，亦教他行忍辱，以無所得故，是名菩薩摩訶薩羼提波羅蜜。

（參見《大智度論》卷46，大正25，393b15-18）

（二）《大智度論》卷15（大正25，172a7-15）：

是法忍有三種行清淨：⁽¹⁾不見忍辱法，⁽²⁾不見己身，不見罵辱人；⁽³⁾不戲諸法，是時名清淨法忍。以是事故，說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羼提波羅蜜，不動、不退故。

云何名不動不退？瞋恚不生，不出惡言，身不加惡，心無所疑。菩薩知般若波羅蜜實相，不見諸法，心無所著故；若人來罵，若加楚毒、殺害，一切能忍。以是故說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羼提波羅蜜。

¹⁰²（衝-重+素）=禦【宋】【元】【明】【宮】，=御【石】。（大正25，168d，n.2）

（衝-重+素）（ㄔ、yù）：同“禦”。《集韻·語韻》：“（衝-重+素），止也，或作御。”（《漢語大字典》（二），p.845）

禦：1、息止，禁止，阻止。2、抗拒，抵擋。（《漢語大詞典》（七），p.951）

¹⁰³初：1、本，本來。2、全，始終。（《漢語大詞典》（二），p.617）

¹⁰⁴累（ㄌㄟˇ lěi）：堆集，積聚。（《漢語大詞典》（九），p.787）

¹⁰⁵塹=塹【宮】。（大正25，168d，n.4）。

塹（ㄐㄩˋ jī）：磚；未燒的磚坯，亦指用泥土或炭屑搏成的圓塊。（《漢語大詞典》（二），p.1224）

塹（ㄎㄨㄛˋ qiàn）：溝壕。（《漢語大詞典》（二），p.1187）

廿八、如何增益精進？

《大智度論》卷15（大正25（173a17-174a20）：

問曰：菩薩欲得一切佛法，欲度一切眾生，欲滅一切煩惱，皆得如意，云何增益精進而能得佛？譬如小火不能燒大林，火勢增益，能燒一切。

答曰：

（一）惜身不能成辦諸善法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菩薩從初發心，作誓願，當令一切眾生得歡樂，常為一切，不自惜身；若惜身者，於諸善法不能成辦，以是故增益精進。

（二）觀諸懈怠過失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菩薩種種因緣，呵懈怠心，令樂著精進。

懈怠黑雲，覆諸明慧，吞滅功德，增長不善。

懈怠之人，初雖小樂，後則大苦；譬如毒食，初雖香美，久則殺人。

懈怠之心，燒諸功德；譬如大火，燒諸林野。

懈怠之人，失諸功德；譬如被¹⁰⁶賊，無復遺餘。如偈說：

應得而不得，已得而復失，既自輕其身，眾人亦不敬。

常處大闇中，無有諸威德，尊貴智慧法，此事永以失。

聞諸妙道法，不能以益身，如是之過失，皆由懈怠心。

雖聞增益法，不能得上及，如是之過罪，皆由懈怠心。

生業¹⁰⁷不修理¹⁰⁸，不入於道法，如是之過失，皆由懈怠心。

上智所棄遠，中人時復近，下愚為之沒，如猪樂在溷¹⁰⁹。

若為世中人，三事皆廢失：欲樂及財利，福德亦復沒。

若為出家人，則不得二事：生天及涅槃；名譽二俱失¹¹⁰。

如是諸廢失，欲知其所由，一切諸賊中，無過懈怠賊！

以是眾罪故，懶心不應作，馬井二比丘¹¹¹，懈怠墜惡道；

雖見佛聞法，猶亦不自免¹¹²！

如是等種種觀懈怠之罪，精進增長。

¹⁰⁶ 被：蒙受，遭受，領受。（《漢語大詞典》（九），p.55）

¹⁰⁷ 生業：1、猶生涯，職業。2、產業，資財。3、從事某種產業。（《漢語大詞典》（七），p.1511）

¹⁰⁸ 修理：1、治理，2、調治理得好，處理政務合宜。3、操持，料理。《百喻經·觀作瓶喻》：“愚人亦爾，修理家務，不覺非常。”4、處置。5、整治。（《漢語大詞典》（一），p.1376）

¹⁰⁹ 溷（尸乂ㄣ、hùn）：圈，養牲畜禽獸之處。（《漢語大詞典》（六），p.13）

¹¹⁰ 名譽二俱失：可能指在家、出家二眾若懈怠則易招來不好的名聲。

¹¹¹ 馬井二比丘：馬宿（Aśvaka，阿說迦）比丘及井宿（或稱滿宿）比丘，為六群比丘中之二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4：「六群比丘者：一、難途，二、跋難陀，三、迦留陀夷，四、闍那，五、馬宿，六、滿宿。云二人得漏盡入無餘涅槃：一、迦留陀夷，二、闍那。二人生天上，又云二人犯重戒，又云不犯，若犯重者不得生天也：一、難途，二、跋難陀。二人墮惡道生龍中：一、馬宿，二、滿宿。」（大正23，525c29-526a5）

¹¹² 免=勉【宋】【元】【明】【宮】。（大正25，173d，n.5）

（三）今世、後世、佛道、涅槃之利皆由精進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觀精進之益，今世、後世、佛道、涅槃之利，皆由精進。

（四）菩薩知空不證度眾生是精進力（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菩薩知一切諸法，皆空無所有，而不證涅槃；憐愍眾生，集諸善法，是精進波羅蜜力。

（五）釋尊之精進

1. 菩薩時

復次，菩薩一人獨無等侶，以精進福德力故，能破魔軍及結使賊，得成佛道。

2. 成佛時

既得佛道，於一切諸法，一相無相，其實皆空；而為眾生說諸法種種名字，種種方便，度脫眾生生、老、病、死苦。

3. 滅度後（佛滅度而不捨精進）（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將滅度時，以法身與彌勒菩薩摩訶薩、迦葉、阿難等；然後入金剛三昧，自碎身骨，令如芥子，以度眾生而不捨精進力。¹¹³

（六）修行精進，無事不得故（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如阿難為諸比丘，說七覺意¹¹⁴，至精進覺意。佛問阿難：「汝說精進覺意耶？」阿難言：「說精進覺意。」如是三問、三答。佛即從坐起，告阿難：「人能愛樂修行精進，無事不得；得至佛道，終不虛也。」¹¹⁵

如是種種因緣，觀精進利而得增益。

（七）精進故不放逸，不放逸故能生諸法，乃至得成佛道

如是精進，佛有時說為欲，或時說精進，有時說不放逸。¹¹⁶

譬如人欲遠行，初欲去時，是名為欲；

發行不住，是為精進；

能自勸勵，不令行事稽留¹¹⁷，是為不放逸。

以是故，知欲生精進，精進生故不放逸，¹¹⁸不放逸故能生諸法，乃至得成佛道。

……

（八）三種思惟而起精進（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6〕p.69）

復次，菩薩有三種思惟：若我不作，不得果報；若我不自作，不從他來；若我作者，終不失。如是思惟，當必精進，為佛道故，勤修專精而不放逸。……

（九）寧自失身，不廢道業（於四威儀，常勤精進）

復次，是精進不自惜身而惜果報；於身四儀：坐、臥、行、住，常勤精進，寧自失身，

¹¹³ 參見《持世經》卷1（大正14，644c28-645b19）。

¹¹⁴ 七覺意：又稱七覺支：（1）念覺支，（2）擇法覺支，（3）精進覺支，（4）喜覺支，（5）輕安覺支，（6）定覺支，（7）捨覺支。

¹¹⁵ 參見《雜阿含經》卷27（727經）（大正2，195b29-196a12），《大智度論》卷15（大正25，173c4-8），《大智度論》卷26（大正25，249c29-250a1）。

¹¹⁶ 參見鳩摩羅什譯《持世經》卷1（大正14，644a1-7）。

¹¹⁷ 稽留：延遲，停留。（《漢語大詞典》（八），p.121）

¹¹⁸ 欲、精進、不放逸次第而生。（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9〕p.99）

不廢道業。譬如失火，以瓶水投之，唯存滅火而不惜瓶。……

如是種種因緣，觀精進之利，能令精進增益。

（十）慙眾生苦，當勤精進早日度脫

復次，菩薩修諸苦行，若有人來求索頭目、髓腦，盡能與之。而自念言：我有忍辱、精進、智慧、方便之力，受之尚苦，何況愚騃¹¹⁹三塗眾生？我當為此眾生故，勤修精進，早成佛道而度脫之。

廿九、何謂「禪波羅蜜」¹²⁰？

（一）《大品般若經》卷5（大正8，250a23-26）：

※ 入禪與菩提心、大悲心、方便、無所得般若相應

云何名禪那波羅蜜？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自以方便入諸禪，不隨禪生；亦教他令入諸禪，以無所得故。¹²¹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219：

「大乘經的種種三昧，或依觀慧說，或約定的內容或作用說，也有約譬喻說。」

（二）《大智度論》卷17（大正25，187c19-189c27）：

1、自得禪，憐愍眾生，令離不淨樂而得禪定樂，次令得佛道樂¹²²（大正25，187c19-25）

禪是波羅蜜之本。得是禪已，憐愍眾生，內心中有種種禪定妙樂而不知求，乃在外法不淨苦中求樂。如是觀已，生大悲心，立弘誓願：我當令眾生皆得禪定內樂，離不淨樂；依此禪樂已，次令得佛道樂，是時禪定得名波羅蜜。

2、不受禪味，不隨報生，為調心入禪，方便還生欲界度生（大正25，187c25-28）

復次，於此禪中不受味，不求報，不隨報生¹²³，為調心故入禪；以智慧方便，還生欲界，度脫一切眾生，¹²⁴是時禪名為波羅蜜。

¹¹⁹ 騃（ㄅㄞˋ ㄞˊ）：愚，呆。（《漢語大詞典》（十二），p.847。）

¹²⁰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四章〈其他法門〉，第三節〈戒·定·慧〉第二項〈大乘定學〉，pp.1210-1227。

¹²¹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大乘定學〉，p.1212：

「（1）應薩婆若（一切智）心，是菩提心相應。（2）入禪而不為禪力所拘，生於色無色界，是方便力。（3）教他人入禪，是大悲心。（4）無所得，是般若相應。入禪，而與菩提心，大悲心，方便，無所得般若相應，才是菩薩的禪波羅蜜。……。《般若經》所說的禪波羅蜜，除去應有的菩提心、悲心、方便、般若（或更加「迴向薩婆若」）外，禪法的內容，如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解脫、九次第定、師子奮迅三昧、超越三昧，與《阿含經》所傳的禪法相同。」

¹²² 禪波羅蜜：1、自得禪，悲願眾生得禪，依禪成佛。2、不受禪味，不隨報生，為調心入禪，方便還生欲界度生。3、入定，人天不知所依所緣，心不動。4、禪中發大悲，心淨為眾生。5、知法實相，入禪安隱，心不著味。6、不生覺觀能為眾生說法。7、觀諸法亂相定相不二。8、五度助成。9、以禪發通，一念遍供十方佛。10、遍入五道變身三乘化生。11、發通見眾生苦，起大悲心。12、入禪、行悲、除罪、得實相智。13、不亂不昧故。（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¹²³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124：「修禪定當然是殊勝的，但在修行時，厭離五欲，或者隱遁山林，專重自己的定樂，走向獨善的途徑。等到報生二禪以上，都是獨往獨來的。這對於實現和樂人間，而趨向化度眾生的菩薩行，是不大相應的。」

¹²⁴ 參見《大般若經》卷592：「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眾安住靜慮波羅蜜多？云何方便還從定起？爾

3、入定，人天不知所依、所緣，心不動（大正25，187c28-188a3）

復次，菩薩入深禪定，一切天人不能知其心所依、所緣，見聞覺知法中心不動。如《毘摩羅結經》¹²⁵中，為舍利弗說宴坐法：不依身，不依心，不依三界，於三界中不得身、心，是為宴坐。¹²⁶

4、禪中發大悲，心淨為眾生（大正25，188a3-11）

復次，若人聞禪定樂勝於人天樂，便捨欲樂求禪定，是為自求樂利，不足奇也。菩薩則不然，但為眾生故，欲令慈悲心淨，不捨眾生。菩薩禪，禪中皆發大悲心。禪有極妙內樂，而眾生捨之而求外樂。

譬如大富盲人，多有伏藏，不知不見而行乞求。智者愍之其自有妙物，不能知見而從他乞。眾生亦如是，心中自有種種禪定樂而不知發，反求外樂。

5、知法實相，入禪安隱，心不著味（大正25，188a11-188c8）

菩薩知諸法實相故入禪，中心安隱，不著味；諸餘外道，雖入禪定，心不安隱，不知諸法實故，著禪味。

※ **菩薩禪與餘人禪之別**¹²⁷（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問曰：阿羅漢、辟支佛俱不著味，何以不得禪波羅蜜？

答曰：

（1）外有著味患；小無大悲心，不能盡行；大不著味，悲深能盡行¹²⁸（〔A037〕p.72）

時，世尊告舍利子：……勿由定力生色、無色長壽天故，勿色、無色、靜慮、等至引起彼地續生之心，為護彼心令不現起，還入欲界非等引心。由起此心還生欲界親近供養諸佛世尊，引發無邊菩提分法。生色、無色無如是能，上二界生身心鈍故。由斯菩薩方便善巧，先習上定令善純熟，後起下心還生欲界，修集無量菩提資糧，至圓滿已，超過三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大正7，1064 c29-1065 a14）

有關「長壽天」，《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云：「有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入初禪乃至第四禪，亦行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得禪故生長壽天，隨彼壽終，來生是間，得人身，值遇諸佛，是菩薩諸根不利。」（大正8，225b15-18）

《大智度論》卷38云：「長壽天者，非有想非無想處，壽八萬大劫。或有人言：一切無色定，通名長壽天；以無形不可化故，不任得道，常是凡夫處故。或說無想天，名為長壽，亦不任得道故。或說從初禪至四禪，除淨居天，皆名長壽，以著味邪見，不能受道者。」（大正25，339a6-11）

¹²⁵ 參見《維摩詰所說經》卷上：「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大正14，539c19-21）

¹²⁶ 無所依入諸禪，參見：（1）《雜阿含》卷33（926經）（大正2，235c-236b），（2）鳩摩羅什譯《善臂菩薩經》（《大寶積經》卷94，26會）（大正11，533c），（3）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278-285，pp.1210-1227。

¹²⁷ 一、外道有三患，小乘智薄悲小……菩薩禪中不忘眾生。
二、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菩薩欲界心次第入。
菩薩與餘人禪之別— 三、餘人總相慧離欲……菩薩能別相分別離欲。
四、餘人不知菩薩住禪心所緣所到。
五、小但超二，大自在能超。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16〕p.30）

外道、小乘、菩薩入禪之別（二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阿羅漢、辟支佛雖不著味，無大悲心故，不名禪波羅蜜，又復不能盡行諸禪。菩薩盡行諸禪，麤細、大小、深淺、內緣、外緣，一切盡行。¹²⁹
以是故，菩薩心中名禪波羅蜜，餘人但名禪。

〔2〕外有三患；小悲薄智成獨善；大集一切法慈念眾生¹³⁰〔A037〕p.72〕

復次，外道、聲聞、菩薩皆得禪定。

而外道禪中有三種患：或味著，或邪見，或憍慢¹³¹。

聲聞禪中慈悲薄，於諸法中，不以利智貫達諸法實相，獨善其身，斷諸佛種。

菩薩禪中無此事，欲集一切諸佛法故，於諸禪中不忘眾生，乃至昆蟲常加慈念。

※ 尚闍梨生禪¹³²（導師《大智度論筆記》〔H013〕p.402）

如釋迦文尼佛，本為螺髻仙人，名尚闍利。常行第四禪，出入息斷，在一樹下坐，兀¹³³然不動。鳥見如此，謂之為木，即於髻中生卵。是菩薩從禪覺，知頂上有鳥卵，即自思惟：「若我起動，鳥母必不復來；鳥母不來，鳥卵必壞。」即還入禪，至鳥子飛去，爾乃起。

〔3〕餘欲心次第不得入禪；菩薩能入（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除菩薩，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菩薩行禪波羅蜜，於欲界心次第入禪。何以故？菩薩世世修諸功德，結使心薄，心柔軟故。

〔4〕餘人得總相智慧離欲；大別相觀得離欲（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餘人得總相智慧能離欲，如無常觀、苦觀、不淨觀；菩薩於一切法中，能別相分別離欲。

※ 五百仙人聞緊陀羅女歌聲，心著失神足¹³⁴

如五百仙人飛行時，聞甄陀羅女歌聲，心著狂醉，皆失神足，一時墮地。

※ 屯崙摩王彈琴迦葉不安其座¹³⁵（導師《大智度論筆記》〔I024〕p.435）

如聲聞，聞緊陀羅王屯崙摩彈琴歌聲，以諸法實相讚佛。是時，須彌山及諸樹木皆動；大迦葉等諸大弟子，皆於座上不能自安。

¹²⁸

┌ 外道禪：不知實相，著味 ─── 著
外、小、菩薩禪之別┤ 二乘禪：無悲心，不能盡行 ┌
└ 菩薩禪 ┌ 有悲心，能盡行 ┤ 不著
└ 知實相，不著 ───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2）

¹²⁹ 《大品般若經》卷20〈攝五品〉第68：「菩薩住般若波羅蜜，除諸佛三昧，入餘一切三昧；若聲聞三昧、若辟支佛三昧、若菩薩三昧，皆行皆入。」（大正8，368a12-16）

¹³⁰

┌ 外道禪：有味著、邪見、憍慢三患。
又外、小、菩薩入禪之別┤ 二乘禪：悲薄智淺，不貫徹實相，獨善，斷佛種。
└ 菩薩禪：集諸佛法，不忘眾生。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27〕p.52）

¹³¹ 外道離欲得禪：（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57〕p.97）

外禪三種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¹³² 參見《大智度論》卷4（大正25，89b）。

¹³³ 兀（ㄨˇ、wù）：靜止，使靜止。晉陸機《文賦》：兀若枯木，豁若涸流。（《漢語大詞典》（二），p.1569）

¹³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17（大正25，181b-c）。

¹³⁵ 參見《大智度論》卷10（大正25，135c），《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1（大正15，370b22-371b5）。

天須菩薩問大迦葉：「汝最耆年，行頭陀第一，今何故不能制心自安？」大迦葉答曰：「我於人天諸欲，心不傾動，是菩薩無量功德報聲，又復以智慧變化作聲，所不能忍。若八方風起，不能令須彌山動；劫盡時毘藍風至，吹須彌山令如腐草。」

以是故，知菩薩於一切法中，別相觀得離諸欲。諸餘人等但得禪之名字，不得波羅蜜。

(5) 餘人知大出入，不知住心所緣所到（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餘人知菩薩入出禪心，不能知住禪心所緣、所到、知諸法深淺。阿羅漢、辟支佛尚不能知，何況餘人？譬如象王渡水，入時出時，足跡可見；在水中時，不可得知。若得初禪，同得初禪人能知，而不能知菩薩入初禪。有人得二禪，觀知得初禪心，了了知，不能知菩薩入初禪心，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

(6) 小但超一，大能超九（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復次，超越三昧¹³⁶中，從初禪起入第三禪，第三禪中起入虛空處，虛空處起入無所有處。二乘唯能超一，不能超二；¹³⁷菩薩自在超，從初禪起，或入三禪如常法，或時入第四禪，或入空處、識處、無所有處，或非有想非無想處，或入滅受想定；滅受想定起，或入無所有處，或識處、空處，四禪乃至初禪；或時超一，或時超二，乃至超九。聲聞不能超二，何以故？智慧、功德、禪定力薄故。譬如二種師子：一、黃師子，二、白髮師子。黃師子雖亦能超，不如白髮師子王。如是等種種因緣，分別禪波羅蜜。

6、不生覺觀，能為眾生說法（大正25，188c9-27）（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爾時菩薩常入禪定，攝心不動，不生覺觀，亦能為十方一切眾生，以無量音聲說法而度脫之，是名禪波羅蜜。

※ 佛菩薩不以覺觀說法（導師《大智度論筆記》〔D002〕p.239）

問曰：如《經》中說：「先有覺觀思惟，然後能說法。」¹³⁸入禪定中，無語、覺觀，不應得說法；汝今云何言「常在禪定中，不生覺觀而為眾生說法」？

答曰：

(1) 肉身

生死人法，入禪定，先以語、覺觀，然後說法。

(2) 法身

法身菩薩離生死身，知一切諸法常住如禪定相，不見有亂；法身菩薩變化無量身為眾生說法，而菩薩心無所分別。如阿修羅琴，常自出聲，隨意而作，無人彈者；此亦無散心、亦無攝心，是福德報生故，隨人意出聲。法身菩薩亦如是，無所分

¹³⁶ 超越三昧：小但超一，大能超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8〕p.74）

大小差別：小總相慧離欲，大別相慧離欲；小但超一，大能超九。（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D009〕p.250）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0（大正8，368b5-28），《大智度論》卷81（大正25，628a-b）。

¹³⁷ 不時解脫阿羅漢超越定：唯能超一，不能超二。參見《俱舍論》卷28〈定品〉（大正29，149a11-14）。

¹³⁸ 參見《雜阿含經》卷21（568經）：「有覺、有觀故則口語，是故有覺、有觀是口行。」（大正2，150a28-29）

別，亦無散心，亦無說法相。是無量福德、禪定、智慧因緣故，是法身菩薩，種種法音隨應而出。慳貪心多，聞說布施之聲；破戒、瞋恚、懈怠、亂心、愚癡之人，各各聞說持戒、忍辱、〔精進、〕¹³⁹禪定、智慧之聲。聞是法已，各各思惟，漸以三乘而得度脫。

7、觀諸法亂相定相不二（大正 25，188c27-189b28）（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菩薩觀一切法，若亂、若定，皆是不二相。餘人除亂求定，何以故？以亂法中起瞋想；於定法中生著想。……是故知取亂相能生瞋等煩惱，取定相能生著。菩薩不取亂相，亦不取禪定相，亂、定相一故，是名禪波羅蜜。……

8、五度助成（大正 25，189b28-c1）（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若菩薩行禪波羅蜜時，五波羅蜜和合助成，是名禪波羅蜜。

9、以禪發通，一念遍供十方佛（大正 25，189c1-3）（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菩薩以禪波羅蜜力得神通，一念之頃，不起於定，能供養十方諸佛，華香、珍寶種種供養。¹⁴⁰

10、遍入五道，變身三乘化生（大正 25，189c3-4）（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菩薩以禪波羅蜜力，變身無數，遍入五道，以三乘法教化眾生。

11、入禪、行悲、除罪、得實相智（大正25，189c4-9）（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菩薩入禪波羅蜜中，除諸惡不善法，入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其心調柔，一一禪中行大慈大悲；以慈悲因緣，拔無量劫中罪；得諸法實相智故，為十方諸佛及大菩薩所念。¹⁴¹

12、發通見眾生苦，起大悲心（大正 25，189c9-18）（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復次，菩薩入禪波羅蜜中，以天眼觀十方五道中眾生：

（1）見生色界中者，受禪定樂味，還墮禽獸中受種種苦。

（2）復見欲界諸天，七寶池中華香自娛，後墮鹹沸屎地獄中。

（3）見人中多聞、世智辯聰，不得道故，還墮豬羊畜獸中，無所別知。

如是等種種失大樂、得大苦，失大利、得大衰，失尊貴、得卑賤。於此眾生生悲心，漸漸增廣，得成大悲；不惜身命，為眾生故，勤行精進，以求佛道。

13、不亂不味故¹⁴²（大正 25，189c18-27）（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¹³⁹ 案：大正藏原文缺「精進」二字，今依前後文義補上。

¹⁴⁰ 依禪發通。（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2）

¹⁴¹ 因禪具悲，拔罪發慧（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37〕p.73）

¹⁴²

禪障	┌	亂	└	愛多	—	樂著於禪	┐	
				微	慢多	—		自謂已得
				見多	—	取相執實		
				貪				
				粗	瞋			
				癡				
				味	———	一心愛樂		

└不亂不味名禪波羅蜜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6〕p.11）

復次，不亂、不味故，名禪波羅蜜。如佛告舍利弗：「菩薩般若波羅蜜中住，具足禪波羅蜜，不亂、不味故。」

〔1〕釋禪亂

問曰：云何名亂？

〔答〕：亂有二種：一者、微，二者、麤。

「微」者，有三種：一、愛多，二、慢多，三、見多。

云何愛多？得禪定樂，其心樂著愛味。

云何慢多？得禪定時，自謂難事已得，而以自高。

云何見多？以我見等入禪定，分別取相，是實，餘妄語。

是三，名為微細亂。

從是因緣，於禪定退，起三毒，是為麤亂。

〔2〕釋禪味

味者，初得禪定，一心愛著，是為味。

三十、「般若波羅蜜」是何等法？

《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39a26-140a3）：

問曰：般若波羅蜜是何等法？¹⁴³

答曰：

〔一〕無漏慧根是（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8）

有人言：無漏慧根是般若波羅蜜相。何以故？一切慧中第一慧是名般若波羅蜜，無漏慧根是第一；以是故，無漏慧根名般若波羅蜜。

※ 菩薩未斷結，云何能行無漏慧

問曰：若菩薩未斷結，云何得行無漏慧？

答曰：

1、未斷結故行相似無漏般若（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8）

菩薩雖未斷結，行相似無漏般若波羅蜜，是故得名行無漏般若波羅蜜。譬如聲聞人行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先行相似無漏法，後易得生苦法智忍。

2、未斷結行相似無漏，已斷結（三毒）行無漏般若（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8）

¹⁴³ 般若：

一、六解：1、無漏慧根是（〔1〕未斷結故行相似無漏般若，〔2〕未斷結行相似無漏，已斷結（三毒）行無漏般若）

2、是有漏慧，至道樹前未斷結故。

3、從發心至道樹下所有智慧。

4、有漏無漏慧是：未斷結名有漏，觀涅槃行道名無漏。

5、無漏無為，不可見無對。

6、離四句不可得相。

二、二評：1、皆是。

2、後義為正。（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8）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18（大正 25，190a-191b）。

復有人言：菩薩有二種：有斷結使清淨，有未斷結使不清淨。斷結使清淨菩薩，能行無漏般若波羅蜜。¹⁴⁴

※ 若菩薩已斷結，云何復行般若

問曰：若菩薩斷結清淨，復何以行般若波羅蜜？

答曰：

1、十地未滿，未莊嚴佛土，未教化眾生故應行般若

雖斷結使，十地未滿，未莊嚴佛土，未教化眾生，是故行般若波羅蜜。

2、於菩薩功德五欲結未盡故應行般若

復次，斷結有二種：一者、斷三毒心，不著人天中五欲；二者、雖不著人天中五欲，於菩薩功德果報五欲未能捨離——如是菩薩應行般若波羅蜜。……

以是事故，知二種結中一種未斷，如是菩薩等，應行般若波羅蜜。

(二) 是有漏慧，至道樹前未斷結故 (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8)

是阿毘曇中如是說。

復有人言：般若波羅蜜是有漏慧。何以故？菩薩至道樹下乃斷結；先雖有大智慧，有無量功德，而諸煩惱未斷。是故言「菩薩般若波羅蜜是有漏智慧」。

(三) 從發心至道樹下所有智慧 (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8)

復有人言：從初發意乃至道樹下，於其中間所有智慧是名般若波羅蜜。成佛時，是般若波羅蜜轉名薩婆若。

(四) 有漏無漏慧是一一未斷結名有漏，觀涅槃行道名無漏 (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8)

復有人言：菩薩有漏、無漏智慧，總名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菩薩觀涅槃，行佛道，以是事故，菩薩智慧應是無漏；以未斷結使，事未成辦故，應名有漏。

(五) 無漏無為，不可見無對 (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8)

復有人言：菩薩般若波羅蜜，無漏、無為，不可見無對。

(六) 離四句不可得相 (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8)

復有人言：是般若波羅蜜，不可得相，若有若無，若常若無常，若空若實。是般若波羅蜜，非陰界入所攝，非有為、非無為，非法、非非法，無取無捨，不生不滅，出有無四句，適無所著。譬如火焰，四邊不可觸，以燒手故。般若波羅蜜相，亦如是不可觸，以邪見火燒故。

※ 因論生論：般若波羅蜜六解中何者為實

問曰：上種種人說般若波羅蜜，何者為實？

答曰：

(一) 皆是實 (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8)

有人言：各各有理，皆是實。如《經》說：五百比丘各各說二邊及中道義。佛言：「皆有道理。」¹⁴⁵

¹⁴⁴ 二種菩薩——未斷結不清淨

└ 斷結使清淨——斷三毒，心不著人天五欲——二種斷結

└ 斷習氣，不著菩薩功德五欲┐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A005〕p.8)

〔二〕後為正義（導師《大智度論筆記》〔A004〕p.8）

有人言：末後答者為實。所以者何？不可破、不可壞故。若有法如毫釐許有者，皆有過失可破，若言無亦可破。此般若中，有亦無，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如是言說亦無，是名寂滅、無量、無戲論法。是故不可破、不可壞，是名真實般若波羅蜜，最勝無過者。如轉輪聖王降伏諸敵而不自高；般若波羅蜜亦如是，能破一切語言戲論，亦不有所破。

卅一、無生法忍：體認諸法無生（不生不滅）的智慧

（一）《大智度論》卷27（大正25·261c22-27）：

今當如實說：菩薩得無生法忍，煩惱已盡，習氣未除故，因習氣受及法性生身，能自在化生；有大慈悲為眾生故，亦為滿本願故還來世間，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十地滿，坐道場，以無礙解脫力故，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煩惱習。

（二）《大智度論》卷28（大正25，264a29-b10）：

問曰：若菩薩漏盡云何復生，云何受生？一切受生皆由愛相續故有。譬如米，雖得良田時澤¹⁴⁶，終不能生；諸聖人愛糠¹⁴⁷已脫故，雖有有漏業生因緣，不應得生。

答曰：先已說菩薩入法位，住阿鞞跋致地，末後肉身盡，得法性生身，雖斷諸煩惱，有煩惱習因緣故，受法性生身，非三界生也。

問曰：阿羅漢煩惱已盡習亦未盡，何以不生？

答曰：阿羅漢無大慈悲，無本誓願度一切眾生；又以實際作證，已離生死故。

（三）《大智度論》卷74（大正25，580a14-16）：

是菩薩有二種：一者生死肉身，二者法性生身。得無生忍法，斷諸煩惱，捨是身，後得法性生身。

（四）《大智度論》卷75（大正25·590c11-13）：

菩薩過聲聞、辟支佛地，得無生法忍授記，更無餘事，唯行淨佛世界，成就眾生。

卅二、以十喻之易解空喻難解空

（一）《大智度論》卷6〈1序品〉（大正25，105b28-c4）：

問曰：若諸法十譬喻¹⁴⁸皆空無異者，何以但以十事為喻，不以山河石壁等為喻？

答曰：諸法雖空而有分別，有難解空，有易解空；今以易解空喻難解空。

復次，諸法有二種：有心著處，有心不著處；以心不著處解心著處。

¹⁴⁵ 參見《雜阿含經》卷43（1164經）：「佛告諸比丘：汝等所說皆是善說。」（大正2，310c24-25）
詳見《雜阿含經》卷43（大正2，310b20-311a2）。

¹⁴⁶ 時澤：猶時雨。（《漢語大詞典》（五），p.706）

¹⁴⁷ 糠（ㄎㄤ kāng）：1、稻、麥、穀子等子實上脫下的皮或殼。2、質地空疏而不堅實。（《漢語大詞典》（九），p.239）

¹⁴⁸ 十譬喻：（1）如幻、（2）如焰、（3）如水中月、（4）如虛空、（5）如響、（6）如犍闥婆城、（7）如夢、（8）如影、（9）如鏡中像、（10）如化。

(二) 《大智度論》卷 6〈1 序品〉(大正 25, 101c18-22)：

諸法相雖空，亦有分別可見、不可見。譬如幻化象、馬及種種諸物，雖知無實，然色可見，聲可聞，與六情相對，不相錯亂。諸法亦如是，雖空而可見、可聞，不相錯亂。

(三) 《空之探究》p.262- p.263：

《中論》卷 3〈17 觀業品〉(大正 30, 23b27-c3) 說：

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作化人。

如初變化人，是名為作者；變化人所作，是則名為業。

諸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皆如幻與夢，如炎亦如響。¹⁴⁹

從變化人再起變化人的譬喻，只是為了說明，能幻化者與所幻化事，一切都是幻化那樣。幻化等譬喻，是譬喻眾緣所生法的；一切法是緣起的，所以一切如幻化——一切皆空。空是無自性的，也是假名有的，所以一切法如幻化等，不但是譬喻空的，也譬喻世俗有。……

幻化等譬喻，表示一切法是無自性空的，然在世俗諦中，可見、可聞，是不會錯亂的。世俗法中，因果、善惡、邪正，是歷然不亂的，不壞世間法相。在世間所知中，知道有些是空無有實的，如幻化等；但有些卻不容易知道是空的，所以說易解空——十喻，比喻難解的虛偽不實。譬喻，應該理解說譬喻者的意趣所在！

(四) 《大智度論》卷 6〈1 序品〉(大正 25, 102b1-11)：

「如炎」者，炎以日光風動塵故，曠野中見如野馬¹⁵⁰，無智人初見謂之為水。男相、女相亦如是，結使煩惱日光熱諸行塵，邪憶念風，生死曠野中轉，無智慧者謂為一相，為男、為女。是名「如炎」。

復次，若遠見炎，想為水，近則無水想。無智人亦如是，若遠聖法，不知無我，不知諸法空，於陰、界、入性空法中，生人相、男相、女相；近聖法，則知諸法實相，是時虛誑種種妄想盡除。

以是故說「諸菩薩知諸法如炎」。

(五) 《大智度論》卷 6〈1 序品〉(大正 25, 103b1-13)：

「如犍闥婆城」者，日初出時，見城門、樓櫓宮殿、行人出入，日轉高轉滅；此城但可眼見而無有實，是名犍闥婆城。

¹⁴⁹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307)：

「幻是魔術所幻現的牛馬等相；夢是夢境；燄是陽燄，就是日光照到潮濕的地方，蒸發熱氣上升時，現出一種水波的假相；響是谷響，是人在深山中發聲，這邊高聲大叫，那邊就有同樣的回響，並沒有真的人在那裡發聲。這些，都是不實在的，都是可聞可見而現有的。這比喻無自性空，但空不是完全沒有，而是有種種假相的；假使什麼都沒有，也就不會舉這些做比喻，而應該以石女兒等來做喻了。所以，如幻等喻，譬喻自性空，又譬喻假名有。也就因此，一切法即有即空的無礙，開示佛陀的中道。」

¹⁵⁰ 野馬：指野外蒸騰的水氣。《莊子·逍遙遊》：“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郭象注：“野馬者，遊氣也。”成玄英疏：“此言青春之時，陽氣發動，遙望藪澤之中，猶如奔馬，故謂之野馬也。”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野馬”孫星衍校正：“或問：‘遊氣何以謂之野馬？’答云：‘馬，特摩字假音耳。野摩（𠂔めい），言野塵也。’”（《漢語大詞典》（十），p.409）

有人初不見捷聞婆城，晨朝東向見之，意謂實樂；疾行趣之，轉近轉失，日高轉減；飢渴悶極，見熱氣如野馬，謂之為水，疾走趣之，轉近轉減；疲極困厄，至窮山狹谷中，大喚啼哭，聞有響應，謂有居民，求之疲極而無所見；思惟自悟，渴願心息。

無智人亦如是，空陰、界、入中見吾我及諸法，婬瞋心著，四方狂走，求樂自滿，顛倒欺誑，窮極懊惱；若以智慧知無我無實法者，是時顛倒願息。

卅三、佛觀眾生平等無差別

（一）《大智度論》卷 26〈1 序品〉（大正 25，248a6-13）：

「無異想」者，佛於一切眾生無分別，無遠近異想：是貴可為說，是賤不可為說。如日出普照萬物，佛大悲光明，一切憐愍等度：恭敬者、不恭敬者，怨、親，貴、賤，一切悉等。

如客除糞人，名尼陀，佛化度之，得大阿羅漢。

亦如德護居士，火坑毒飯，欲以害佛；即以其日除其三毒，滅邪見火。

如是等無有異想。

（二）佛度除糞人尼陀

《賢愚經》卷 6〈尼提度緣品第 30〉（大正 4，397a24-398a12）：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舍衛城中，人民眾多，居止隘迫¹⁵¹，廁溷¹⁵²少¹⁵³，大小便利¹⁵⁴，多往出城。或有豪尊，不能去者，便利在器中，雇人除之。

時有一人，名曰尼提，極貧至賤，無所趣向，仰客作除糞，得價自濟。

爾時，世尊即知其應度，獨將¹⁵⁵阿難，入於城內，欲拔濟之，到一里頭，正值尼提，持一瓦器，盛滿不淨，欲往棄之；遙見世尊，極懷鄙愧，退從異道，隱屏欲去；垂當出里，復見世尊，倍用鄙恥，迴趣餘道，復欲避去，心意匆忙，以瓶打壁，瓶即破壞，屎尿澆身，深生慚愧，不忍¹⁵⁶見佛。

是時，世尊就到其所，語尼提言：「欲出家不？」

尼提答言：「如來尊重，金輪王種，翼從¹⁵⁷弟子，悉是貴人，我下賤弊惡之極，云何同彼，而得出家？」

世尊告曰：「我法清妙，猶如淨水，悉能洗除一切垢穢；亦如火能燒諸物，大小好惡，皆能焚之；我法亦爾，弘廣無邊，貧富貴賤，男之與女，有能修者，皆盡諸欲。」

是時尼提，聞佛所說，信心即生，欲得出家。佛使阿難將出城外，大河水邊，洗浴其身，已得淨潔，將詣祇洹，為說經法，苦切之理，生死可畏，涅槃永安，霍然意解，

¹⁵¹ 迫（ㄆㄛˊ／zé）：同“窄”。狹窄。（《漢語大詞典》（十），p.759）

¹⁵² 廁溷（ㄌㄨˋㄏㄨㄣˋ）：廁所。（《漢語大詞典》（三），p.1251）

¹⁵³ 少（ㄊ一ㄠˋ／xiǎn）：「尠」的異體字。少。

¹⁵⁴ 便利：排泄屎尿。（《漢語大詞典》（一），p.1362）

¹⁵⁵ 將：帶領。（《漢語大詞典》（七），p.805）

¹⁵⁶ 不忍：不忍心，感情上覺得過不去。（《漢語大詞典》（一），p.417）

¹⁵⁷ 翼從：輔翼隨從。（《漢語大詞典》（九），p.679）

獲初果證，合掌向佛，求作沙門。

佛即告曰：「善來比丘！」鬚髮自落，法衣在身。佛重解說四諦要法，諸漏得盡，成阿羅漢，三明六通，皆悉具足。

爾時國人，聞尼提出家，咸懷怨心，而作是言：「云何世尊，聽此賤人出家學道？我等如何，為其禮拜，設作供養，請佛及僧？斯人若來，污我床席！」展轉相語，乃聞於王。

王聞亦怨恨，情用反側¹⁵⁸，即乘羽葆¹⁵⁹之車，與諸侍從，往詣祇洹，欲問如來所疑之事。既到門前，且小停息祇洹門外，有一大石，尼提比丘坐於石岩縫補故衣，有七百人各持華香而供養之，右遶敬禮。時王覩見，深用歡喜，到比丘所而語之言：「我欲見佛，願為通白。」

比丘即時，身沒石中，踊出於內，白世尊曰：「波斯匿王，今者在外，欲得來入覲¹⁶⁰省¹⁶¹諮問¹⁶²。」佛告尼提，從汝本道，往語令前。尼提尋時，還從石出，如似出水，無有罣礙，即語王言：「白佛已竟，王可進前。」

王作此念：「向所疑事，且當置之。先當請問，此比丘者，有何福行，神力乃爾？」王入見佛，稽首佛足，右遶三匝，却坐一面，白世尊言：「向者比丘，神力難及，入石如水，出石無孔，姓字何等，願見告示。」

世尊告曰「是王國中，極賤之人，我已化度，得阿羅漢，大王故來，欲問斯義。」王聞佛語，慢心即除，欣悅無量。

因告王曰：「凡人處世，尊卑貴賤，貧富苦樂，皆由宿行，而致斯果。仁慈謙順，敬長愛小，則為貴人；凶惡強梁¹⁶³，憍恣¹⁶⁴自大，則為賤人。」

波斯匿王白世尊言：「大聖出世，多所潤濟，如此凡陋下賤之人，拔其苦毒，使常安樂。此尼提者，有何因緣生於賤處？復種何德得遇聖尊，稟受仙化，尋成應真？唯願世尊敷演分別。」

佛告王曰：「諦聽善持！吾當解說令汝開悟。乃往過去迦葉如來出現世間，滅度之後，有比丘僧凡十萬人，中有一沙門，作僧自在，身有疾患服藥自下，憍傲恃勢，不出便利，以金銀澡槃，就中盛尿，令一弟子擔往棄之。然其弟子，是須陀洹，由在彼世，不能謙順，自恃多財，秉¹⁶⁵捉¹⁶⁶僧事，暫有微患，懶不自起，驅役聖人令除糞穢，以是因緣，流浪生死，恒為下賤，五百世中，為人除糞，乃至於今。由其出家，持戒功

¹⁵⁸ (1) 反側：不安分，不順服。（《漢語大詞典》（二），p.864）

(2) 情用反側：情——心情，實情。用——因此。反側——不平靜，不順服，即不服。

¹⁵⁹ 羽葆（ㄅㄠˇ ㄅㄠˇ yǎo）：帝王儀仗中以鳥羽聯綴為飾的華蓋。（《漢語大詞典》（九），p.639）

¹⁶⁰ 覲（ㄇㄧㄣˋ ㄣˋ jìn）：會見；拜見。（《漢語大詞典》（十），p.352）

¹⁶¹ 省（ㄒㄩㄥˋ ㄒㄩㄥˋ xǐng）：探望；問候。（《漢語大詞典》（七），p.1169）

¹⁶² 諮問：諮詢；請教。（《漢語大詞典》（十一），p.350）

¹⁶³ 強梁：強橫凶暴。（《漢語大詞典》（四），p.142）

¹⁶⁴ 憍恣：驕傲放縱。（《漢語大詞典》（七），p.738）

¹⁶⁵ 秉：1、執，持。2、主持，掌握。（《漢語大詞典》（八），p.29）

¹⁶⁶ 捉：掌管。（《漢語大詞典》（八），p.29）

德，今值我世，聞法得道。」

佛告大王：「欲知爾時僧自在者，今尼提比丘是。」

波斯匿王白世尊言：「如來出世，實為奇特，利益無量苦惱眾生！」

佛告大王：「善哉！善哉！如汝所言。」

佛又告曰：「三界輪轉，無有定品。積善仁和¹⁶⁷，生於豪尊；習惡放恣，便生卑賤。」

王大歡喜，無有慢心，即起長跪，執尼提足，而為作禮，懺悔自謝，願除罪咎。

世尊爾時，因為廣說法微妙之義，所謂論者，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欲不淨想，出要為樂。爾時大會，聞佛所說，各獲道證，信受奉行。

（三）德護¹⁶⁸以毒飯、火坑害佛，佛以慈悲度化之

《大莊嚴論經》卷 13（67）（大正 4，327c11-333a3）〔摘錄〕：

我昔曾聞，富羅那弟子尸利毬多（德護）者，是樹提伽姊夫。時樹提伽父先是尼乾陀弟子，一切眾生教法相習，而樹提伽蒙佛恩化，其父亦信為佛弟子，更不諂稟¹⁶⁹六師之徒。

時樹提伽為欲化彼姊夫尸利毬多故，數數到邊，而語之言：「佛婆伽婆是一切智。」

彼姊夫言：「富羅那者亦是一切智。」諍一切智故遂共議論。

樹提伽語尸利毬多言：「我今當示汝一切智，汝富羅那者非一切智，以少智相誑惑世人，稱已有智實非一切智，但以相貌有所忖度¹⁷⁰，正可能知小小事耳，何由得名一切種智？」……

尸利毬多語樹提伽言：「汝為瞿曇幻術所惑，富蘭那者是一切智，汝今不識便生誹謗，富羅那行住坐臥三世之事盡能明了！」

樹提伽言：「我今示汝富蘭那非一切智事。」即請富羅那將向其家。

時富蘭那作是念：「樹提伽者，其父昔日是我弟子，往事瞿曇，知彼過患，還來歸我，是我福德。」作是念已許受其請。

於其後日富蘭那將諸徒眾數百千人，又有五百弟子以自圍繞，詣樹提伽家。

既至其家，時富蘭那微笑，尸利毬多（德護）問富蘭那言：「婆伽婆何故微笑？」

富蘭那言：「我遙見彼那摩陀河岸，有一獼猴墮於水中，是故笑耳。」

尸利毬多復白之言：「婆伽婆天眼清淨，在此城內遙見千里外那摩陀河上獼猴墮水。」

¹⁶⁷ 仁和：仁愛溫和。（《漢語大詞典》（一），p.1098）

¹⁶⁸ 富羅那弟子尸利毬多（德護），是樹提伽的姊夫。

樹提伽之姊＝尸利毬多（德護）之妻（＝婦）

樹提伽之姊夫＝德護〔樹提伽＝尸利毬多（德護）之小舅子〕

富羅那＝尸利毬多（德護）之師

¹⁶⁹ 諂稟：1.請示、稟報。2.請教。（《漢語大詞典》（十一），p.350）

¹⁷⁰ 忖（ㄘㄨㄣˇ cǔn）度：推測。（《漢語大詞典》（七），p.411）

時彼外道將諸弟子，入樹提伽家即時就坐。眾既定已，時樹提伽以飯覆羹上授與富蘭那。

富蘭那言：「此飯無羹，云何可食？」

樹提伽即攪羹飯語尸利毬多（德護）言：「今汝師者尚不能見鉢中飯下有羹，何能遠知千里外獼猴墮於河耶？事驗可知非一切智，但貪名聞為利養故，眾生可愍，自既誑惑，復以教人？」……

時富蘭那以慚愧故，食不自飽，低頭而去。

時尸利毬多（德護）愁慘不樂，既為師徒，雖有短陋，猶欲使勝。尸利毬多詣富蘭那所而語之言：「莫用愁惱！樹提伽今者毀辱婆伽婆，猶得還家，未足為恥；我若請彼樹提伽師來至家者，正可得入，終不得出！」作是語已，便詣祇桓往請世尊，心實諂曲詐設恭敬，叉手合掌向於世尊。……

爾時世尊深知尸利毬多心懷詐偽，如來世尊大悲憐愍，又復觀其供養善根垂熟，世尊尋即默受其請。

時尸利毬多作是念：「若是一切智者，云何不知我心便受我請？」……

時尸利毬多說是偈已，即還其家，施設供具，於飯食中盡著毒藥，於中門內作大深坑，滿中盛伽陀羅¹⁷¹炭使無烟焰，又以灰土用覆其上，上又覆草。

時婦問夫：「造何等事劬勞乃爾？」

其夫答曰：「今我所為欲害怨家。」

其婦問言：「誰是怨家？」

尸利毬多即說偈言：

「好樂著諸樂，怖畏苦惱事，不修諸苦行，欲求於解脫。

喜樂甘餽饌，又勇行辯說，釋中種族子，此是我大怨！」

時尸利毬多婦叉手白其夫言：「可捨忿心，我昔曾於弟舍見佛如此大丈夫，何故生怨？」……

尸利毬多作是思惟：「彼親弟故心生已黨，今當守護，若不爾者，或泄¹⁷²我言以告傍人。」作是念已即閉其婦在深室中。

即時遣人喚諸尼捷：「汝今可來為汝除怨，我以施設火坑、毒飯。」此諸尼捷五熱炙身，咸皆焦黑猶如灰炭，自相招集，即共往詣尸利毬多所止之處。

尸利毬多莊嚴舍宅白淨鮮潔，如貴吒迦樹，諸尼捷等既至其家在其樓上，猶如鳥群，亦如俱翅羅鳥、黑蜂圍遶在貴吒迦樹踊躍歡喜。」

諸尼捷子亦復如是，而作是言：「我今當觀瞿曇沙門正爾焦然，若火燒不焦，毒飯足害，畢定當死。」作是語已歡喜微笑。

……佛復說偈言：

「貪欲愚癡火，極為難除滅，我以智水澆，消滅無遺餘。

況復世間火，何能為我害？地獄之猛火，熾然滿世界，

七日焚天地，世間皆融消；如此之猛火，莫能為我害，

¹⁷¹ 伽陀羅：木名。（《漢語大詞典》（一），p.1295）

¹⁷² 泄：亦作“洩”。泄漏；泄露。（《漢語大詞典》（五），p.1049）

尸利毬多火，何能見傷毀！」

復有一天作如是言：「若火不能燒如來者，設食毒飯復當云何？今尸利毬多為邪見毒染污其心，以此毒害惡逆之心，以毒和飯欲相傷毀，復懷諂偽現柔軟相來請世尊，而其內心實懷惡逆，唯願世尊不須往彼！」

佛告天曰：「我以慈悲阿伽陀藥¹⁷³用塗身心，貪愛之毒最難消除，我於久遠已拔其本，況世間毒而能中我。汝莫憂愁！」……

爾時世尊告宅神言：「刀毒水火不害慈心！」即說偈言：

「我護諸眾生，猶如一子想，假使欲害我，我亦生慈心。

煩惱火熾盛，擁護令免惡，以是因緣故，誰火能燒我！」……

爾時，世尊以相輪足¹⁷⁴躡¹⁷⁵火坑上，即變火坑為清涼池，滿中蓮華其葉敷榮，鮮明潤澤遍布池中，其眾蓮華有開敷者，有未開者。

尸利毬多睹斯事已，語富蘭那言：「汝先欲與佛共掎¹⁷⁶一切智，汝可捨此語。」……

爾時，富蘭那語尸利毬多言：「汝今勿為瞿曇幻術之所惑亂。」

尸利毬多於如來所深生敬信，語富蘭那言：「此是幻耶？」

答言：「實爾，是幻所作。」

尸利毬多言：「汝是一切智不？」答言：「我是一切智人。」

尸利毬多復語之言：「汝若審是一切智者，聽我所說。」即說偈言：

「汝若一切智，亦應知是幻，汝今何不作，如此幻化事？
汝若不知幻，非是一切智。」……

爾時尼捷等尋各散走，如善呪師令鬼四散，又如日出眾闇自除。

時尸利毬多見尼捷等散走，亦復如是。……

時尼捷等既散走已，尸利毬多心懷慚愧，即便思惟：「誰當將我往見世尊？」復作是念：「樹提伽姉先更見佛，我今當共詣世尊所。」作是念已，即向先所閉婦戶前，扣門喚婦，即說偈言：

「善哉汝真是，無上妙法器，由汝有智慧，親近奉世尊。

緣我邪見故，事諸尼捷等，汝今速來出，共汝供養佛。」

時樹提伽姉聞是偈已，尋即思惟，尸利毬多以傷害佛而來誑我，涕泣不樂，即說偈言：

「汝知我憂惱，故來見戲弄，我今當云何，而往見如來？
尼捷等集時，猶如諸蝗虫，邪見之熾火，滅於釋種燈。」……

爾時其婦語其夫言：「聖子！可捨疑惑，佛婆伽婆終無嫌恨。」即說偈言：

「譬如空中手，無有觸礙處；諸佛法亦爾，佛於一切法，
無染亦無著，離世之八法，如蓮華處水。昔時提婆達，
瞋恚心所盲，為欲害佛故，機關轉大石，當上空中下，

¹⁷³ 阿伽陀藥：梵語 Agada 的音譯。意為萬應靈藥。《百喻經》書末偈語：“如阿伽陀藥，樹葉而裹之。取藥塗毒竟，樹葉還棄之。戲笑如葉裹，實義在其中。”（《漢語大詞典》（十一），p.928）

¹⁷⁴ 《大智度論》卷 88（78 四攝品）：「云何三十二相？一者、足下安平立，平如奩底；二者、足下千輻輳輪，輪相具足。……」（大正 25，681 a2-4）

¹⁷⁵ 躡（ㄋㄧˋㄛㄟˋ niè）：1.踩；踏。2、抬起腳後跟，用腳尖走路。（《漢語大詞典》（十），p.570）

¹⁷⁶ 掎（ㄑㄩˋ jué）：角逐；較量。（《漢語大詞典》（六），p.625）

不能傷害佛；如彼羅睺羅，即是如來子。佛於此二人，
 等心無憎愛，視彼怨與親，左右眼無異。於諸眾生所，
 慈悲過一子，終不於汝所，而有憎惡心，是故不宜懼。」
 爾時尸利毬多以慚愧故，曲體¹⁷⁷隨婦，口脣乾焦，深生愧恥，行步跣遲¹⁷⁸，如將沒地，
 舉身戰掉¹⁷⁹，卑下低心極為驚怖，五體投地哀慟號泣，而說偈言：
 「寧抱持熾火，并及瞋毒蛇，終不近惡友。我今為惡友，
 毒蛇之所螫，依歸善良醫，望得除毒害。三界之真濟，
 願重見哀愍，我作重過惡，唯願垂悲顧，今聽我懺悔！」
 爾時世尊顏色和悅，告尸利毬多言：「聖子！汝勿憂怖。」即說偈言：
 「起起¹⁸⁰我無瞋，久捨怨親心。右以栴檀¹⁸¹塗，左以利刀割，
 於此二人中，其心等無異。」……
 時尸利毬多叉手合掌白佛言：「世尊！若垂憐愍，且待須臾，更當造食。」
 佛告尸利毬多言：「汝不遣使白我食時到耶？」
 答言：「實爾，我本實遣人請佛，作不饒益事。」
 佛告尸利毬多言：「然我已斷無利之事，汝今作何不饒益耶？」即說偈言：
 「我今愚所造，屠獵所不造，過是惡所作，以毒置食中，
 不能有所傷，便為自害己。」
 爾時世尊告尸利毬多言：汝今所施宜應是時。
 尸利毬多言：「世尊，我所施食，悉有毒藥。」
 世尊復說偈言：
 「婆須吉龍王，瞋恚極盛時，如此之猛毒，不能傷害我。
 我今修慈心，如何唱¹⁸²施藥¹⁸³，我以大慈果，今當用示汝。」
 時尸利毬多即持毒飯往詣佛前，涕淚悲泣，而說偈言：
 「我今持毒飯，功德之伏藏¹⁸⁴，我心極為惡，毒飯以標相。
 佛以滅三毒，神足除飯毒，食之能令我，使得不動心。」
 佛告諸比丘，汝等待唱僧跋¹⁸⁵然後可食，即說偈言：

¹⁷⁷ 曲體：彎腰。（《漢語大詞典》（五），p.575）

¹⁷⁸ 跣（〈一弓 qiān）遲：跣，古「遷」字。

遷遲：猶言遷延遲緩。（《漢語大詞典》（十），p.1179）

¹⁷⁹ 戰掉：恐懼發抖。（《漢語大詞典》（五），p.243）

¹⁸⁰ 起起：呼人起立聲。（《漢語大詞典》（九），p.1098）

¹⁸¹ 栴（ㄓㄢ zhān）檀：梵文“栴檀那”（candana）的省稱。即檀香。（《漢語大詞典》（四），p.977）

¹⁸² 唱：稱道，贊揚。（《漢語大詞典》（三），p.378）

¹⁸³ 施藥：施捨藥物。（《漢語大詞典》（六），p.1582）

¹⁸⁴ 伏藏：隱藏；潛藏。（《漢語大詞典》（一），p.1187）

¹⁸⁵ （1）《一切經音義》卷 57：「僧跋（蒲末反，梵語也。此云眾等，即今之等供是也）。」（大正 54，690a22）

（2）《翻譯名義集》卷 7：「僧跋，即等供之唱法也。《寄歸傳》云：『三鉢羅佉多，舊訛云僧跋。』《梵摩難國王經》云：『夫欲施食者，皆當平等不問大小。於是佛令阿難臨飯唱僧跋。僧跋者，眾僧飯皆平等。』故《莊嚴論》明尸利毬多長者受外道囑，以毒和食，請佛及眾。佛知，令阿難唱僧跋，唱已方食；唱已毒散。……凡受食時，應作五觀：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

「在於上座前，而唱僧跋竟，眾毒自消除，汝今盡可食。」
僧跋已竟，佛及眾僧盡皆飲食，時尸利龜多上下觀察而作是念：「今此眾中得無為毒所中者不？」見諸眾僧皆悉安隱，不為毒中，倍增信敬，深生歡喜。
爾時，世尊作是思惟：「尸利龜多得信敬心，受緣時至，當何所作？我當為滅煩惱之火，除邪見毒。」
佛如應為說四真諦法，聞法信解，斷見諦結，除身見毒，滅諸結火。
時尸利龜多以得見諦，即說偈言：
「我度於愚癡，及以邪見海，不畏於惡道，我欲入黑闇，
遇佛得大明；欲入於大火，反獲涼冷池。嗚呼佛大人！
嗚呼法清淨！不能具廣說，我今但略說。我本欲與毒，
而獲甘露食；鬪諍應失財，反得於大利。是故親近佛，
眾生慧眼開，而得睹正道。」

卅四、如人採藥草，乃至合和而未服之，於病無損，服乃除病

《大智度論》卷 60〈38 校量法施品〉(大正 25，484a17-22)：
問曰：何以不解「受持、讀、誦、說」，但解「正憶念」？
答曰：受持、讀、誦、說，福德多；以正憶念能具二事，所謂福德、智慧，是故別說。
如人採藥草，乃至合和而未服之，於病無損，服乃除病；正憶念如服藥病愈，
是故但解正憶念。

二、忖已德行，全缺多減；三、防心顯過，不過三毒。四、正事良藥，取濟形苦。五、為成道業，世報非意。』《事鈔》：『食不過三匙，初匙斷一切惡，中匙修一切善，後匙度一切眾生。』《增一》云：『多食致苦患，少食氣力衰；處中而食者，如秤無高下。』」（大正 54，1172 c11-1173a13）